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 80.3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21,088,902 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46.36%的股权。

（二）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72,137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4,488 万元。

（三）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 90.36%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科通用 100%股权评估值为 66,040.81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 100%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4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461,039 股，其中，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共发行 12,372,137 股，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 21,088,90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76,263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中科通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不足 12 个月
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为中科通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愿锁定 36 个月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已满 12 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中科通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748.81 万元、8,300.00 万元和 8,919.26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六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53,04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003.65 万元的 53.0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66,040.81 万元，增值率为 197.81%。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中科通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中审国际对标的公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中假定目前控股子公司中至少有三家子公司的控股权在 2013 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转让，增资完成后中科通用对该等公司既不控制也不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与其他投资商签订正式增资协议，该等项目公司的增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中科通用收入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预测收益的实现，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若该部分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满将股份进行出售，同时不愿以现金进行补偿，则盈利预测补偿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中科通用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盛运股份和中科通用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有可能对中科通用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科通用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盛运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中科通用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中科通用享有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中科通用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则中科通用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六）项目质量风险

中科通用所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为市、县级环卫部门的重点项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尤为重要。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

生毒性很强的致癌物质——二噁英，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件居民的高度关注，一旦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出现污染的情况，将会对中科通用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中科通用循环流化床技术科技含量较高，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以及“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等核心工艺和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上述工艺和技术掌握在中科通用少数核心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手中，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依赖风险，一旦相关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失密将对中科通用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八）未来运营垃圾发电厂无法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的控股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按照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根据中科通用业务发展规划，上述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中科通用及控股子公司将依照相关法规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但最终能否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九）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占用两宗土地，其中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占用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0]185 号）及伊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伊春市[2012]国土资字第 NOF00000174 号），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若由于相关原因，该宗土地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进展缓慢，将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8
释 义.....	1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24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2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基本信息.....	25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29
六、主营业务概况.....	29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九、本次交易前已持有中科通用股权的说明.....	3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2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2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7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基本信息.....	72
二、历史沿革.....	7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3
四、子公司情况.....	93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5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95
七、主营业务情况.....	102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117
九、中科通用股权最近三年进行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31
十、本次交易不需中科通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36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3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4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0
二、配套融资.....	142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3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43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4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5
三、支付方式.....	145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46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47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47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48
八、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49
九、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149
十、违约责任.....	149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0
一、基本假设.....	15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0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160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164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72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75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82
八、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82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	

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83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8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86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86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8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0
中科通用/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湧金	指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融	指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圆基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金立方	指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辽阳中科	指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阜新中科	指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宣城中科	指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白山中科	指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鹰潭中科	指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瓦房店中科	指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伊春中科	指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51% 股权，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济宁中科	指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安庆中科	指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中联环保	指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来宾中科	指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锦州中科	指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枣庄中科	指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淮安中科	指	江苏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8.33% 股权
TRIL	指	Tanjung Rhu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和2011年和2012年1月至9月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盛运股份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运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盛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盛运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出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

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响应国家支持垃圾焚烧发电的产业政策，打造全产业链的行业领先企业

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固废处理和余热利用的典型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2012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2012 年 3 月 28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且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表示：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 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总量将达 2,636 亿元。上述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上市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除参股中科通用 10% 股权外，还通过参、控股的形式投资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垃圾焚烧发电厂，涉足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领域。2012 年 5 月，上市公司还设立了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桐庐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此外，上市公司还成功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炉排炉技术，具备独立生产炉排炉的能力。

中科通用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工程安装及服务领域是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从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研究已 20 余年，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股中科通用，可以实现“技术互补，强强合作”，从而提升“盛运”品牌在环保产业的知名度和价值，打造垃圾焚烧发电设

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成为同行业领先者的发展目标。

（二）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平台和产业整合平台，上市公司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自上市以来，盛运股份不断加快对环保行业总包商、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新项目产业的投资、收购、重组的步伐，而中科通用作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先、工程业绩优良、成长性良好的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符合盛运股份的战略发展并购策略，且与盛运股份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发展意义重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更为深入地和中科通用在业务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双方可在经营、技术、市场、服务等领域达到互补，切实增强上市公司在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和环保设备研发以及市场渠道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中科通用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中科通用凭借其在循环流化床方面的技术优势，具备很强的市场拓展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共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签署了 15 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协议设立了 13 个项目公司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但是受经营资金规模的限制，上述项目公司大部分是通过引进第三方投资者来完成项目投资及建设的，中科通用仅对上述项目公司实现了专利产品（主要包括焚烧炉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垃圾给料除渣系统）、通用设备（主要包括汽轮机发电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辅机系统）的销售

收入和专利权许可使用费收入，尚未真正涉足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环节，收入结构较为单一，产业链拓展受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可利用盛运股份的资本平台，全面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为中科通用及上市公司贡献持续、稳定的收益。

其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中科通用与当地政府签署的 15 份垃圾焚烧合作框架协议中尚有 12 个项目公司需投资、建设和运营，此外中科通用还与其他 4 个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商设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署了垃圾焚烧炉设备和循环流化床技术提供战略合作协议，中科通用项目储备充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股中科通用，可以有效带动上市公司新能源环保设备的销售增长。

最后，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1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中科通用位列第五，凭借中科通用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循环流化床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盛运”品牌在环保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科通用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向中科通用销售环保设备和中科通用向上市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从而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2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对方中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召开股东会议或者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2012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中科通用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将通

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的股权。其中，各个自然人对价总额的 8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0%以现金支付。

2、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46.36%的股权。

3、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2,175.62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41,976.12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 19,800.50 万元，增值率 89.29 %；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66,040.81 万元，增值合计 43,865.19 万元，增值率 197.81%；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6,040.81 万元。

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 100%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4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序号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的现金金额（元）
交易对方			
1	赣州湧金	5,995,864	-
2	上海博融	5,375,603	-
3	第一创业	4,135,079	-
4	重庆圆基	2,894,555	-
5	蓝金立方	2,687,801	-
6	彭胜文	2,481,047	9,000,000
7	李建光	2,150,241	7,800,000
8	褚晓明	1,654,031	6,000,000

序号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的现金金额（元）
9	杨 坚	942,798	3,420,000
10	朱育梁	661,612	2,400,000
11	姜鸿安	661,612	2,400,000
12	曹俊斌	661,612	2,400,000
13	周 彤	363,886	1,320,000
14	张 农	330,806	1,200,000
15	杨丽琴	248,104	900,000
16	张 益	198,483	720,000
17	张宏文	165,403	600,000
18	盛来喜	148,862	540,000
19	沈文琦	148,862	540,000
20	陈建国	115,782	420,000
21	付世文	115,782	420,000
22	郑凤才	115,782	420,000
23	王福核	115,782	420,000
24	翟 华	115,782	420,000
25	戴立虹	82,701	300,000
26	张京平	82,701	300,000
27	徐晓春	82,701	300,000
28	韩小武	82,701	300,000
29	孙景洲	82,701	300,000
30	戈有慧	82,701	300,000
31	严 勇	82,701	300,000
32	康 忠	66,161	240,000
33	李咏梅	49,620	180,000
34	李 坚	33,080	120,000
35	高 军	33,080	120,000
36	马长永	33,080	120,000
37	狄小刚	33,080	120,000
38	周义力	33,080	120,000
39	薛齐双	33,080	120,000
40	蒋宏利	24,810	90,000
41	孙广藩	24,810	90,000
42	唐学军	16,540	60,000
43	崔淑英	16,540	60,000
小计		33,461,039	44,880,000
其他特定投资者			
1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13,476,263	-
合计		46,937,302	44,880,000

备注：上述表格中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依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76 亿元和发行底价 13.06 元/股计算得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科通用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1 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53,040.00	207,355.32	25.58%
营业收入	21,789.65	66,515.96	32.76%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53,040.00	100,003.65	53.04%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开晓胜持有上市公司 92,19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12%，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晓胜仍持有上市公司 92,194,000 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 46,937,30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5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46,937,30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255,272,170 股变更为 302,209,472 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208,015,47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8.83%，不低于 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Shengyun Machine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90
证券简称	盛运股份
注册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 265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	255,272,17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开晓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17035
邮政编码	231400
联系电话	(0556)6205898 (0551)64844638
传真	(0556)6205898 (0551)64844638
公司网站	www.300090.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改制及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为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8 日。2004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证书》（皖政股[2004]第 9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办函[2004]18 号）批准，以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232.05 万元按 1.028:1 的比例折成股份 2,169.7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2400061）。

上市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2,009.70	92.64
2	王金元	40.00	1.84
3	开胜林	40.00	1.84
4	赵敬辞	40.00	1.84
5	赵良辞	40.00	1.84
合计		2,169.7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5年9月3日，经上市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册资本由2,169.70万元增加至5,189.70万元，增资3,020.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650.00万元和资本公积460.60万元转增股本1,110.60万股；开晓胜以货币资金481.20万元、实物资产988.20万元认购股本1,469.40万股；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各以货币资金60.00万元认购股本240.00万股；新增股东开琴琴、胡凌云各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购股本200.00万股。

2007年12月5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李建光以每股1.79元的价格，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560.00万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5,189.70万元增至5,749.7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老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每股3.12元的价格，以现金3,0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961.5385万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5,749.70万元增至6,711.2385万元。

2007年12月19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确认2007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3526号），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以股权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2008年6月13日，经上市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投高科出资4,000.00万元，以每股2.58元对上市公司进行增资，认购1,552.37万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6,711.2385万元增至8,263.6085万元。

2009年6月24日，经上市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900.00万元和1,170.00万元，以每股3.90元对上市公司进行增资，认购1,300.00万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8,263.6085万元增至9,563.6085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2,763.608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1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以总股本12,763.60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763.6085万股增加至25,527.217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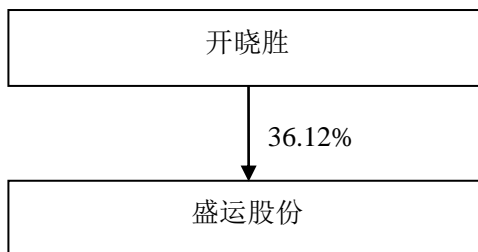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开晓胜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晓胜持有上市公司 9,219.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12%。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开晓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119640901****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 265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1 号

电话：0556-62058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3月至今，开晓胜一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晓胜持有上市公司9,219.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12%。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晓胜除持有上市公司36.12%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限售流通	92,194,000.00	36.12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24,647,400.00	9.66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20,000,000.00	7.83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6,268,031.00	2.46
5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6,000,000.00	2.35
6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5,883,778.00	2.30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4,707,271.00	1.84
8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4,306,800.00	1.69
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流通	3,794,000.00	1.48
10	何香	流通	2,300,000.00	0.90
合计			170,101,280.00	66.64

六、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传输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上市公司一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高度注重技术研发和科技投入，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及环保设备产品广泛的运用于钢铁、水泥、火电、矿山、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因此上市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上市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如水泥、钢铁、火电、矿山、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的投资将持续增长，加上上市公司自身技术及规模优势日益凸显，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近年来，上市公司充分抓住了输送机械产品良好的销售机遇，发挥技术、产能、规模优势，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同时，上市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拓展和加大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投资，提升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设备市场竞争力和焚烧发电厂的总包工程技术的研究水平，为后续成为垃圾发电以及成套环保设备和输送设备总包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7,298.73	27.56%	24,784.88	37.26%	14,522.36	34.24%
输送机械	38,747.76	61.73%	39,942.12	60.05%	27,569.25	64.99%
垃圾焚烧发电	1,576.88	2.51%	-	-	-	-
其他	5,144.75	8.20%	1,788.95	2.69%	327.10	0.77%
合计	62,768.12	100.00%	66,515.96	100.00%	42,418.71	100.0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447.93	207,355.32	148,705.82
负债总额	196,272.01	107,351.67	61,39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75.92	100,003.65	87,3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04.17	94,129.13	94,129.1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2,768.12	66,515.96	42,418.71
利润总额	7,070.24	8,401.08	6,326.85
净利润	6,032.14	7,126.98	5,3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40	7,219.98	5,341.7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3.69	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34	0.45	-0.22
资产负债率（%）	64.47	51.77	4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7.39	9.15

备注：2011年及2012年1-9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较2010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2011年4月13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导致。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前已持有中科通用股权的说明

2010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受让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通用的220万股股权，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949号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综合考虑评估结果、中科通用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4,400.00万元。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彭胜文、李建光、杨坚等 38 名自然人。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赣州湧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市红旗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	耿书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60700210021620
税务登记号	赣市直地税证字 360701561053639
组织代码	56105363-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稀土经营）；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60 年 8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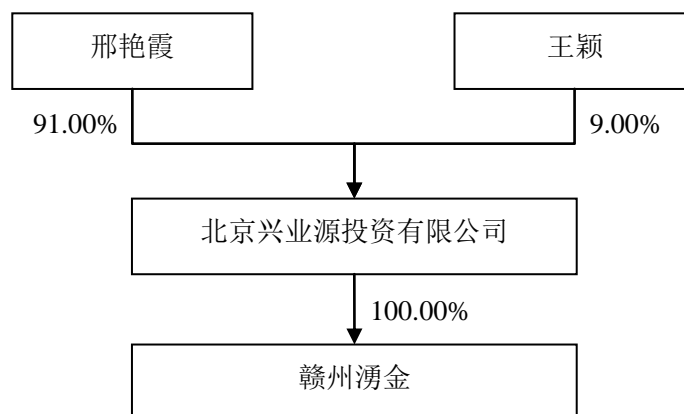
赣州湧金系由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赣州湧金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已

经赣州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赣均会验字【2010】第 171 号《验资报告》。赣州湧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赣州湧金控股股东为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艳霞，赣州湧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4、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赣州湧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063.92	9,991.23
流动资产	2,668.92	9,991.23
非流动资产	7,395.00	--
负债合计	73.00	--
流动负债	73.00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9,990.92	9,991.2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6	-8.77
利润总额	-0.30	-8.77
净利润	-0.30	-8.77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赣州湧金除持有中科通用 13.18%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二) 上海博融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嘉松北路 55 号 28 幢 5053 室
法定代表人	贾志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10114002297663
税务登记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4579157380
组织代码	57915738-0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焦炭、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上海博融系由贾志超和曲春辉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上海博融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贾志超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曲春辉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佳安会验【2011】第 3747 号验资报告。上海博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志超	450	90%
曲春辉	50	10%
合计	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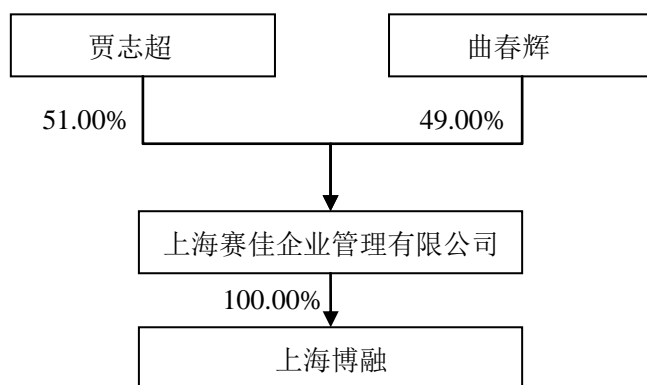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博融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股东贾志超将其持有上海博融 90%的股权，合人民币 450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股东曲春辉超将其持有上海博融 10%的股权，合人民币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上海博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上海博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500 万元全部由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已经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茂恒验报（2012）115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博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博融控股股东为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志超。上海博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4、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博融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30.82
流动资产	600.82
非流动资产	6,630.00
负债合计	6,749.16
流动负债	6,749.16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481.66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8.34
利润总额	-18.34
净利润	-18.34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博融除持有中科通用 11.82%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三) 第一创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裙楼六层 603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4586894
税务登记号	深税登字 440300553875835
组织代码	55387583-5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至永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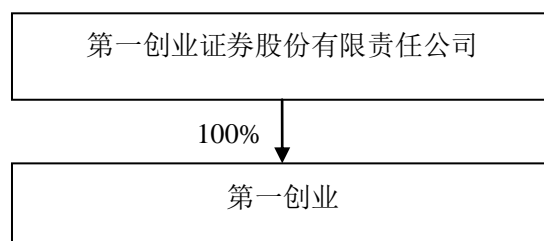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第一创业系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第一创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1410018 号《验资报告》。第一创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一创业控股股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创业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4、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514.13	20,097.61
流动资产	17,893.99	17,439.08
非流动资产	2,620.14	2,658.53
负债合计	302.34	41.53
流动负债	292.87	36.03
非流动负债	9.47	5.50
所有者权益	20,211.80	20,056.0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48.45	173.18
营业利润	-587.53	68.26
利润总额	212.47	68.26
净利润	155.71	56.09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创业除持有中科通用 9.09%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服务业	北京一创吉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控股
存储行业	深圳市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参股

(四) 重庆圆基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10楼—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注册号	渝中 500103200015750
税务登记号	渝税字 50010356873383X 号
组织代码	56873383-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从事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

重庆圆基是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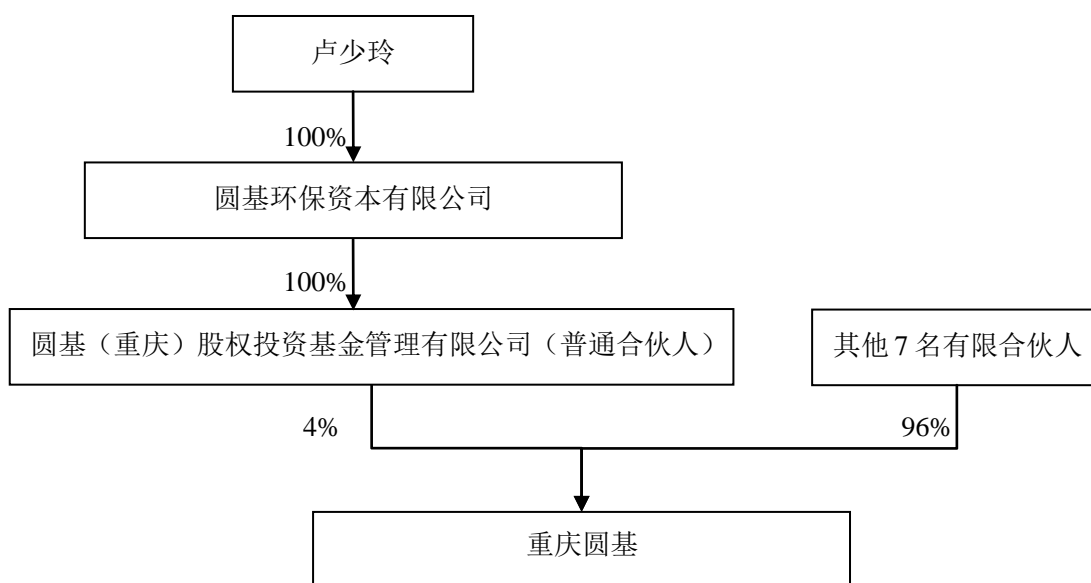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2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0%
4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
5	曹绍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6	浙江是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
7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6%

8	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
---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庆圆基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圆基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4、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和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圆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53.78
流动资产	5,902.85
非流动资产	3,950.94
负债合计	0.54
流动负债	0.54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853.24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6.40
利润总额	-146.40
净利润	-146.40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圆基除持有中科通用 6.36% 股权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五）蓝金立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9 号国宾酒店 B 座 90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关峰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号	110102013536282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02567406167 号
组织代码	56740616-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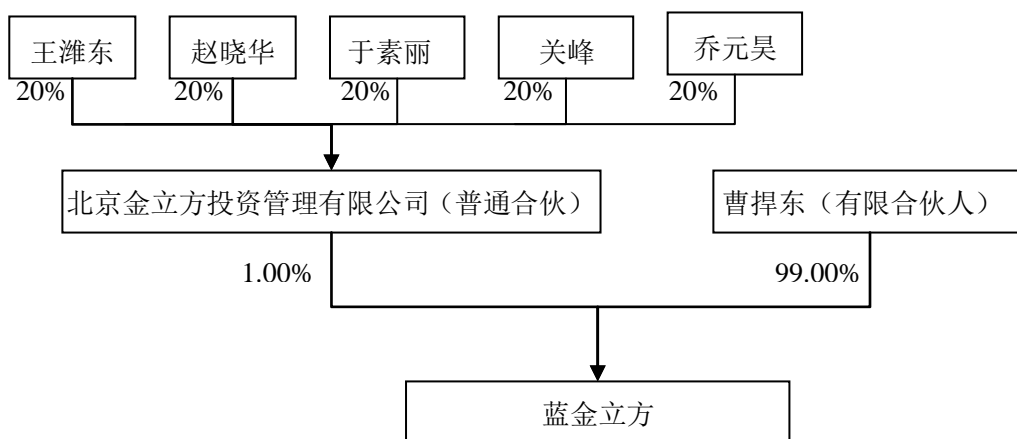
蓝金立方是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曹悍东	有限合伙人	990	99%
2	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蓝金立方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蓝金立方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4、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蓝金立方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95.44
流动资产	95.44
非流动资产	2,600.00
负债合计	0.19
流动负债	0.19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695.25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89.75
利润总额	-489.75
净利润	-489.75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蓝金立方除持有中科通用 5.91%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彭胜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胜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22196701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国城花园 2 栋 29E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国城花园 2 栋 29E4
电话	0755-8301663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彭胜文通过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彭胜文除直接持有中科通用 6.82% 股权、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间接持有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七) 李建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建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7****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东街 9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东街 98 号
电话	010-686155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董事长	持有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
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 50% 股权
中科通用	2012 年 3 月至今	董事	持有中科通用 5.91%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建光除持有中科通用 5.91% 股权、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 50% 股权及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八）褚晓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褚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42219860505****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华顺家园 5 幢 302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华顺家园 5 幢 302
电话	0551-34283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合肥华元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	业务部经理	否
合肥亿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褚晓明除持有中科通用 4.55%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九）杨坚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105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70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706 号
电话	010-825699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杨坚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董事、总裁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坚持有中科通用 2.5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坚除持有中科通用 2.5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 朱育梁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育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20808****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南泉村永福新村 7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南泉村永福新村 7 号
电话	0510-859521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

霍尔果斯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霍尔果斯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的股权
中科通用	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	董事	持有中科通用 1.82%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育梁除持有中科通用 1.82%股权、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股权、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4%股权及霍尔果斯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一) 姜鸿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鸿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010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14 楼 13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14 楼 1301 号
电话	010-8256991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姜鸿安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董事、技术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鸿安持有中科通用 1.82%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鸿安除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二）曹俊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俊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319670610****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平原里小区 5 号楼 3 门 9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平原里小区 5 号楼 3 门 901 号
电话	010-82569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曹俊斌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营销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俊斌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俊斌除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三）周彤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8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 17 楼 6 门 2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 17 楼 6 门 201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6 月	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否
中科通用	2009 年 7 月至今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持有中科通用 1.0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彤除持有中科通用 1.00%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四）张农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1226****
住所	北京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家园 19 楼 407 室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家园 19 楼 407 室
电话	828631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百事可乐	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	财务总监	否
中科通用	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	财务总监	持有中科通用0.91%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农除持有中科通用0.91%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五) 杨丽琴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丽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321197104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8号院4号楼40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8号院4号楼403号
电话	010-582070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至今，就职于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丽琴与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丽琴除持有中科通用0.68%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六）张益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005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3 楼 110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3 楼 1108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张益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益持有中科通用 0.5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益除持有中科通用 0.55%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七）张宏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宏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004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7 楼 30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7 楼 306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张宏文就职于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宏文持有中科通用 0.4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宏文除持有中科通用 0.45%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八）盛来喜

1、基本情况

姓名	盛来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5212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 23 楼 4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 23 楼 43 号
电话	010-677840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盛来喜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来喜持有中科通用 0.41%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来喜除持有中科通用 0.41%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九）沈文琦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文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4712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30 楼 30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30 楼 306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退休无业。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文琦除持有中科通用 0.41%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陈建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6711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电话	010-623813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至2012年6月，任职于中科通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建国持有中科通用0.32%股权。

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建国持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建国除持有中科通用0.32%股权、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一）付世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付世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606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5号-2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5号-2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6)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至今，付世文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付世文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付世文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二）郑凤才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凤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92919661004****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小区东区 10 楼 5 门 1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小区东区 10 楼 5 门 101 号
电话	010-825699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郑凤才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监事、物资供应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凤才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凤才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三）王福核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福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661206****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泉西里 409 楼 2 门 102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泉西里 409 楼 2 门 102 号
电话	010-82569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王福核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技术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福核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福核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四）翟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010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眷 28 楼 34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眷 28 楼 342 号
电话	010-825699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翟华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行政综合部主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翟华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翟华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五) 戴立虹

1、基本情况

姓名	戴立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11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2 号楼 2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2 号楼 210 号
电话	010-825699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戴立虹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戴立虹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立虹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六) 张京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京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210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3 楼 104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3 楼 104 号
电话	010-82569666-3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张京平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行政综合部副主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京平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京平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二十七) 徐晓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晓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502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12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1201 号
电话	010-825699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徐晓春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晓春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晓春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八）韩小武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小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50316****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三区 20 楼 1 门 8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三区 20 楼 1 门 801 号
电话	010-641220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韩小武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技术部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韩小武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小武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二十九）孙景洲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景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620824****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0 号 15 号楼 2 单元 301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0 号 15 号楼 2 单元 301
电话	010-825695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孙景洲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景洲持有中科通用 0.23 %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景洲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 戈有慧

1、基本情况

姓名	戈有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0219700730****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马家山 1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山水人家 20 栋 702 室
电话	0537-20365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戈有慧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戈有慧持有中科通用0.23%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戈有慧除持有中科通用0.23%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一) 严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21966030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三环四段黄金路9号西线阳光7-2-201
通讯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13-39717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	总经理	否
四川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今	EPC项目副经理、自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勇除持有中科通用0.23%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二）康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康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3010519610327****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互助南里 20 号楼 3 门 507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互助南里 20 号楼 3 门 507 号
电话	010-825699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康忠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锦州中科项目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忠持有中科通用 0.18%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忠除持有中科通用 0.18%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三）李咏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7509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3 号楼 2 门 23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3 号楼 2 门 231 号
电话	010-82569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李咏梅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技术部处长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咏梅持有中科通用 0.1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咏梅除持有中科通用 0.14%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四）李坚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00195306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珠江绿洲家园 6 号楼 27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珠江绿洲家园 6 号楼 2702
电话	010-82569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李坚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坚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坚除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外，未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五）高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501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逸成东苑 1-4-901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逸成东苑 1-4-901 室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高军就职于中科通用，任市场部高级主管职务。

2010 年 12 月至今，退休无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军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军除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六）马长永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长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770926****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昌平路 380 号院 32 [#] -4-7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昌平路 380 号院 32 [#] -4-702
电话	010-82569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马长永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技术部高级主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长永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长永除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七）狄小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狄小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70219670916****
住所	北京石景山玉泉西里二区远洋山水 8#1010
通讯地址	北京石景山玉泉西里二区远洋山水 8#1010
电话	010-82569666-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项目管理部处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狄小刚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狄小刚除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八）周义力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义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40219590219****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七社区 52 委 7 组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七社区 52 委 7 组
电话	0468-89356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	副总经理	否
阜新中科	2011 年 8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义力除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九）薛齐双

1、基本情况

姓名	薛齐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222197210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6 号楼 171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6 号楼 1712 室
电话	010-825699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光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	财务经理	否
中科通用	2010 年 8 月至今	财务经理	有中科通用 0.09 %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薛齐双除持有中科通 0.0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 蒋宏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蒋宏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802197209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	------	----	----------

			在产权关系
国电杭锅蓝琨公司	2009年1月至12月	技术部副主任	否
山西蓝天环保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项目总工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蒋宏利除持有中科通用 0.07%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一) 孙广藩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广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5403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过程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过程所
电话	135220735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孙广藩就职于中科通用。

2011年5月至今，孙广藩退休无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广藩持有中科通用 0.07 %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广藩除持有中科通用 0.07%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二) 唐学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12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 59 公寓 10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 59 公寓 105 号
电话	010-825699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唐学军就职于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学军持有中科通用 0.0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学军除持有中科通用 0.05%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三) 崔淑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淑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502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0 楼 204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0 楼 303 室

电话	1370133736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科通用。

2011年10月至今，退休无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淑英持有中科通用0.0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淑英除持有中科通用0.05%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科通用合法存续的情况。

2、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赣州湧金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 9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仕民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20381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1944027
组织机构代码	10194402-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

中科通用的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能源与动力新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8 日，是以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为主管单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 年更名为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以下简称“能动公司”）。

2001 年 8 月 1 日，中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产字[2001]102 号），同意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将所持能动公司的全部股权

以经资产评估确认的 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的转让给中科集团及金坚等八位自然人。

2001 年 8 月 10 日，中科集团及金坚等 8 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所购买的能动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科通用，其中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8 月 15 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鉴验字[2001]第 2397 号），确认中科通用股东以净资产投入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3 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向中科通用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420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通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00	70.00
2	金坚	29.00	7.25
3	姜鸿安	20.00	5.00
4	曹俊斌	15.00	3.75
5	孙涛	15.00	3.75
6	崔文勤	15.00	3.75
7	张益	10.00	2.50
8	盛来喜	8.00	2.00
9	张宏文	8.00	2.00
合计		4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中科通用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沈文琦等

20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坚将其 29 万元出资额中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文琦，2002 年 9 月 23 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9 月 28 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安华信[2002]验字第 130 号），确认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现金增资	变更后出资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00	/	/	280.00	54.90%
2	金坚	29.00	-8.00	3.00	24.00	4.71%
3	姜鸿安	20.00	/	4.00	24.00	4.71%
4	崔文勤	15.00	/	4.00	19.00	3.73%
5	曹俊斌	15.00	/	3.00	18.00	3.53%
6	孙涛	15.00	/	3.00	18.00	3.53%
7	张益	10.00	/	2.00	12.00	2.35%
8	盛来喜	8.00	/	1.00	9.00	1.76%
9	张宏文	8.00	/	2.00	10.00	1.96%
10	钟慧莉	/	/	20.00	20.00	3.92%
11	沈波	/	/	20.00	20.00	3.92%
12	刘玉国	/	/	15.00	15.00	2.94%
13	戴庆	/	/	15.00	15.00	2.94%
14	沈文琦	/	+8.00	1.00	9.00	1.76%
15	陈建国	/	/	4.00	4.00	0.78%
16	董江华	/	/	4.00	4.00	0.78%
17	付世文	/	/	4.00	4.00	0.78%
18	郑凤才	/	/	1.50	1.50	0.29%
19	蒋宏利	/	/	1.50	1.50	0.29%
20	李咏梅	/	/	1.00	1.00	0.20%
21	栗明	/	/	1.00	1.00	0.20%
	合计	400.00	0.00	110.00	51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30日，经中科通用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旭策置业以现金方式认购。

2003年11月7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3]第024号），确认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	36.84
2	旭策置业	250	32.89
3	金坚	24	3.16
4	姜鸿安	24	3.16
5	沈波	20	2.63
6	钟慧莉	20	2.63
7	崔文勤	19	2.5
8	曹俊斌	18	2.37
9	孙涛	18	2.37
10	刘玉国	15	1.97
11	戴庆	15	1.97
12	张益	12	1.58
13	张宏文	10	1.32
14	盛来喜	9	1.18
15	沈文琦	9	1.18
16	陈建国	4	0.53
17	董江华	4	0.53
18	付世文	4	0.53
19	郑凤才	1.5	0.2
20	蒋宏利	1.5	0.2
21	李咏梅	1	0.13
22	栗明	1	0.13
合计		76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5日，经中科通用第三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旭策置业将其在中科通用的25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紫金投资，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	36.84
2	紫金投资	250	32.89
3	金坚	24	3.16
4	姜鸿安	24	3.16
5	沈波	20	2.63
6	钟慧莉	20	2.63
7	崔文勤	19	2.5
8	曹俊斌	18	2.37
9	孙涛	18	2.37
10	刘玉国	15	1.97
11	戴庆	15	1.97
12	张益	12	1.58
13	张宏文	10	1.32
14	盛来喜	9	1.18
15	沈文琦	9	1.18
16	陈建国	4	0.53
17	董江华	4	0.53
18	付世文	4	0.53
19	郑凤才	1.5	0.2
20	蒋宏利	1.5	0.2
21	李咏梅	1	0.13
22	栗明	1	0.13
合计		76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科集团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中科通用的股权发起设立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宁”）。2007年12月11日，经中科通用第四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科通用的股权转让给中科天宁，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天宁	280	36.84
2	紫金投资	250	32.89
3	金坚	24	3.16
4	姜鸿安	24	3.16
5	沈波	20	2.63
6	钟慧莉	20	2.63
7	崔文勤	19	2.5
8	曹俊斌	18	2.37
9	孙涛	18	2.37
10	刘玉国	15	1.97
11	戴庆	15	1.97
12	张益	12	1.58
13	张宏文	10	1.32
14	盛来喜	9	1.18
15	沈文琦	9	1.18
16	陈建国	4	0.53
17	董江华	4	0.53
18	付世文	4	0.53
19	郑凤才	1.5	0.2
20	蒋宏利	1.5	0.2
21	李咏梅	1	0.13
22	栗明	1	0.13
合计		760	100

5、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经中科通用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18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0年8月18日，中兴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010号），验证中科通用收到新增出资款12,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240万元，其余11,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现金增资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中科天宁	280	/	280	14.00
2	史晓霞	/	250	250	12.50
3	紫金投资	250	/	250	12.50
4	朱育梁	/	220	220	11.00
5	金坚	24	172	196	9.80
6	赖以柱	/	190	190	9.50
7	王秀红	/	100	100	5.00
8	彭胜文	/	100	100	5.00
9	杨坚	/	40	40	2.00
10	曹俊斌	18	22	40	2.00
11	崔文勤	19	21	40	2.00
12	姜鸿安	24	16	40	2.00
13	张农	/	20	20	1.00
14	沈波	20	/	20	1.00
15	钟慧莉	20	/	20	1.00
16	孙涛	18	/	18	0.90
17	杨丽琴	/	15	15	0.75
18	戴庆	15	/	15	0.75
19	刘玉国	15	/	15	0.75
20	张益	12	/	12	0.60
21	张宏文	10	/	10	0.50
22	沈文琦	9	/	9	0.45
23	盛来喜	9	/	9	0.45
24	周彤	/	7	7	0.35

25	翟华	/	7	7	0.35
26	王福核	/	7	7	0.35
27	郑凤才	1.5	5.5	7	0.35
28	付世文	4	3	7	0.35
29	董江华	4	3	7	0.35
30	陈建国	4	3	7	0.35
31	韩小武	/	5	5	0.25
32	徐晓春	/	5	5	0.25
33	史云峰	/	5	5	0.25
34	张京平	/	5	5	0.25
35	戴立虹	/	5	5	0.25
36	栗明	1	4	5	0.25
37	康忠	/	4	4	0.20
38	李长青	/	3.5	3.5	0.18
39	李咏梅	1	2	3	0.15
40	蒋宏利	1.5	/	1.5	0.08
合计		760	1,240.00	2,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2日，经中科通用第六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紫金投资转让所持中科通用全部出资额，其中：转让220万元出资额给盛运股份，转让3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沈波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钟慧莉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刘玉国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戴庆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

2010年11月11日，紫金投资与盛运股份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11月15日，周兆伟分别与紫金投资、沈波、钟慧莉、刘玉国、戴庆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中科天宁	280.0	-	280.0	14.00
2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3	朱育梁	220.0	-	220.0	11.00
4	盛运股份	-	220.0	220.0	11.00
5	金坚	196.0	-	196.0	9.80
6	赖以柱	190.0	-	190.0	9.50
7	王秀红	100.0	-	100.0	5.00
8	彭胜文	100.0	-	100.0	5.00
9	周兆伟	-	100.0	100.0	5.00
10	杨坚	40.0	-	40.0	2.00
11	曹俊斌	40.0	-	40.0	2.00
12	崔文勤	40.0	-	40.0	2.00
13	姜鸿安	40.0	-	40.0	2.00
14	张农	20.0	-	20.0	1.00
15	孙涛	18.0	-	18.0	0.90
16	杨丽琴	15.0	-	15.0	0.75
17	张益	12.0	-	12.0	0.60
18	张宏文	10.0	-	10.0	0.50
19	沈文琦	9.0	-	9.0	0.45
20	盛来喜	9.0	-	9.0	0.45
21	周彤	7.0	-	7.0	0.35
22	翟华	7.0	-	7.0	0.35
23	王福核	7.0	-	7.0	0.35
24	郑凤才	7.0	-	7.0	0.35
25	付世文	7.0	-	7.0	0.35
26	董江华	7.0	-	7.0	0.35
27	陈建国	7.0	-	7.0	0.35
28	韩小武	5.0	-	5.0	0.25
29	徐晓春	5.0	-	5.0	0.25
30	史云峰	5.0	-	5.0	0.25
31	张京平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栗明	5.0	-	5.0	0.25
34	康忠	4.0	-	4.0	0.20
35	李长青	3.5	-	3.5	0.18
36	李咏梅	3.0	-	3.0	0.15
37	蒋宏利	1.5	-	1.5	0.08

38	紫金投资	250.0	-250.0	-	-
39	沈波	20.0	-20.0	-	-
40	钟慧莉	20.0	-20.0	-	-
41	戴庆	15.0	-15.0	-	-
42	刘玉国	15.0	-15.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经中科通用第六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王秀红转让所持中科通用83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姜鸿安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6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崔文勤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曹俊斌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杨坚转让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前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196.0	159.0	355.0	17.75
2	中科天宁	280.0	-	280.0	14.00
3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4	朱育梁	220.0	-	220.0	11.00
5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6	赖以柱	190.0	-	190.0	9.50
7	彭胜文	100.0	-	100.0	5.00
8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9	姜鸿安	40.0	-16.0	24.0	1.20
10	杨坚	40.0	-20.0	20.0	1.00
11	曹俊斌	40.0	-20.0	20.0	1.00
12	崔文勤	40.0	-20.0	20.0	1.00
13	张农	20.0	-	20.0	1.00
14	孙涛	18.0	-	18.0	0.90
15	王秀红	100.0	-83.0	17.0	0.85
16	杨丽琴	15.0	-	15.0	0.75
17	张益	12.0	-	12.0	0.60
18	张宏文	10.0	-	10.0	0.50

19	沈文琦	9.0	-	9.0	0.45
20	盛来喜	9.0	-	9.0	0.45
21	周彤	7.0	-	7.0	0.35
22	翟华	7.0	-	7.0	0.35
23	王福核	7.0	-	7.0	0.35
24	郑凤才	7.0	-	7.0	0.35
25	付世文	7.0	-	7.0	0.35
26	董江华	7.0	-	7.0	0.35
27	陈建国	7.0	-	7.0	0.35
28	韩小武	5.0	-	5.0	0.25
29	徐晓春	5.0	-	5.0	0.25
30	史云峰	5.0	-	5.0	0.25
31	张京平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栗明	5.0	-	5.0	0.25
34	康忠	4.0	-	4.0	0.20
35	李长青	3.5	-	3.5	0.18
36	李咏梅	3.0	-	3.0	0.15
37	蒋宏利	1.5	-	1.5	0.08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经中科通用第七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天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80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转让给蔡桂兴，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资发股字[2010]70号批准，并且履行了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程序。

中联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科通用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120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果，中科天宁持有中科通用14%的股权价值为3,961.8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在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1027）。中科天宁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2011年5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 T31100239），确认中科通用转让标的股权的成交价格为5,600

万元，受让方为蔡桂兴。2011年5月18日，中科天宁与蔡桂兴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兴宇；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志达。2011年5月24日，赖以柱与杨志达、李兴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355.0	-	355.0	17.75
2	蔡桂兴	-	280.0	280.0	14.00
3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朱育梁	220.0	-	220.0	11.00
6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7	彭胜文	100.0	-	100.0	5.00
8	赖以柱	190.0	-100.0	90.0	4.50
9	李兴宇	-	60.0	60.0	3.00
10	杨志达	-	40.0	40.0	2.00
11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2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3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4	杨坚	20.0	-	20.0	1.00
15	张农	20.0	-	20.0	1.00
16	孙涛	18.0	-	18.0	0.90
17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8	杨丽琴	15.0	-	15.0	0.75
19	张益	12.0	-	12.0	0.60
20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1	盛来喜	9.0	-	9.0	0.45
22	沈文琦	9.0	-	9.0	0.45
23	陈建国	7.0	-	7.0	0.35
24	董江华	7.0	-	7.0	0.35
25	付世文	7.0	-	7.0	0.35

26	郑凤才	7.0	-	7.0	0.35
27	王福核	7.0	-	7.0	0.35
28	翟华	7.0	-	7.0	0.35
29	周彤	7.0	-	7.0	0.35
30	栗明	5.0	-	5.0	0.25
31	戴立虹	5.0	-	5.0	0.25
32	张京平	5.0	-	5.0	0.25
33	史云峰	5.0	-	5.0	0.25
34	徐晓春	5.0	-	5.0	0.25
35	韩小武	5.0	-	5.0	0.25
36	康忠	4.0	-	4.0	0.20
37	李长青	3.5	-	3.5	0.175
38	李咏梅	3.0	-	3.0	0.15
39	蒋宏利	1.5	-	1.5	0.075
40	中科天宁	280.0	-280.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5日，经中科通用第八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李长青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意朱育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彭胜文；同意朱育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1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蓝金立方。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355.0	3.5	358.5	17.925
2	蔡桂兴	280.0	-	280.0	14.00
3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彭胜文	100.0	50.0	150.0	7.50
6	蓝金立方	-	130.0	130.0	6.50
7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8	赖以柱	90.0	-	90.0	4.50
9	李兴宇	60.0	-	60.0	3.00

10	杨志达	40.0	-	40.0	2.00
11	朱育梁	220.0	-180.0	40.0	2.00
12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3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4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5	杨坚	20.0	-	20.0	1.00
16	张农	20.0	-	20.0	1.00
17	孙涛	18.0	-	18.0	0.90
18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9	杨丽琴	15.0	-	15.0	0.75
20	张益	12.0	-	12.0	0.60
21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2	盛来喜	9.0	-	9.0	0.45
23	沈文琦	9.0	-	9.0	0.45
24	陈建国	7.0	-	7.0	0.35
25	董江华	7.0	-	7.0	0.35
26	付世文	7.0	-	7.0	0.35
27	郑凤才	7.0	-	7.0	0.35
28	王福核	7.0	-	7.0	0.35
29	翟华	7.0	-	7.0	0.35
30	周彤	7.0	-	7.0	0.35
31	栗明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张京平	5.0	-	5.0	0.25
34	史云峰	5.0	-	5.0	0.25
35	徐晓春	5.0	-	5.0	0.25
36	韩小武	5.0	-	5.0	0.25
37	康忠	4.0	-	4.0	0.20
38	李咏梅	3.0	-	3.0	0.15
39	蒋宏利	1.5	-	1.5	0.075
40	李长青	3.5	-3.5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7日，经中科通用第九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史晓霞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炜，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358.5	-	358.5	17.925
2	蔡桂兴	280.0	-	280.0	14.00
3	王炜	-	250.0	250.0	12.5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彭胜文	150.0	-	150.0	7.50
6	蓝金立方	130.0	-	130.0	6.50
7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8	赖以柱	90.0	-	90.0	4.50
9	李兴宇	60.0	-	60.0	3.00
10	杨志达	40.0	-	40.0	2.00
11	朱育梁	40.0	-	40.0	2.00
12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3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4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5	杨坚	20.0	-	20.0	1.00
16	张农	20.0	-	20.0	1.00
17	孙涛	18.0	-	18.0	0.90
18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9	杨丽琴	15.0	-	15.0	0.75
20	张益	12.0	-	12.0	0.60
21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2	盛来喜	9.0	-	9.0	0.45
23	沈文琦	9.0	-	9.0	0.45
24	陈建国	7.0	-	7.0	0.35
25	董江华	7.0	-	7.0	0.35
26	付世文	7.0	-	7.0	0.35
27	郑凤才	7.0	-	7.0	0.35
28	王福核	7.0	-	7.0	0.35

29	翟华	7.0	-	7.0	0.35
30	周彤	7.0	-	7.0	0.35
31	栗明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张京平	5.0	-	5.0	0.25
34	史云峰	5.0	-	5.0	0.25
35	徐晓春	5.0	-	5.0	0.25
36	韩小武	5.0	-	5.0	0.25
37	康忠	4.0	-	4.0	0.20
38	李咏梅	3.0	-	3.0	0.15
39	蒋宏利	1.5	-	1.5	0.08
40	史晓霞	250.0	-250.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11、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经中科通用第十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蔡桂兴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8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00万元转让给上海博融，18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赣州湧金；同意王炜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5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40万元转让给重庆圆基，110万元转让给赣州湧金；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9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博融；同意周兆伟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7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博融；同意史云峰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意栗明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358.5	10.0	368.5	18.425
2	赣州湧金	-	290.0	290.0	14.50
3	上海博融	-	260.0	260.0	13.0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彭胜文	150.0	-	150.0	7.50
6	重庆圆基	-	140.0	140.0	7.00

7	蓝金立方	130.0	-	130.0	6.50
8	李兴宇	60.0	-	60.0	3.00
9	杨志达	40.0	-	40.0	2.00
10	朱育梁	40.0	-	40.0	2.00
11	周兆伟	100.0	-70.0	30.0	1.50
12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3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4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5	杨坚	20.0	-	20.0	1.00
16	张农	20.0	-	20.0	1.00
17	孙涛	18.0	-	18.0	0.90
18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9	杨丽琴	15.0	-	15.0	0.75
20	张益	12.0	-	12.0	0.60
21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2	盛来喜	9.0	-	9.0	0.45
23	沈文琦	9.0	-	9.0	0.45
24	陈建国	7.0	-	7.0	0.35
25	董江华	7.0	-	7.0	0.35
26	付世文	7.0	-	7.0	0.35
27	郑凤才	7.0	-	7.0	0.35
28	王福核	7.0	-	7.0	0.35
29	翟华	7.0	-	7.0	0.35
30	周彤	7.0	-	7.0	0.35
31	戴立虹	5.0	-	5.0	0.25
32	张京平	5.0	-	5.0	0.25
33	徐晓春	5.0	-	5.0	0.25
34	韩小武	5.0	-	5.0	0.25
35	康忠	4.0	-	4.0	0.20
36	李咏梅	3.0	-	3.0	0.15
37	蒋宏利	1.5	-	1.5	0.075
38	蔡桂兴	280.0	-280.0	-	-
39	栗明	5.0	-5.0	-	-
40	赖以柱	90.0	-90.0	-	-
41	史云峰	5.0	-5.0	-	-

42	王炜	250.0	-250.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12、第四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4日，经中科通用第十一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金坚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坚、1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姜鸿安、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曹俊斌、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文勤、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彤、8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意王秀红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1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意周兆伟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时，同意第一创业按每25.5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中科通用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2年7月20日，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哲明验字[2012]第006号），验证中科通用收到新增出资款5,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赣州湧金	290.0	-	290.0	13.18
2	上海博融	260.0	-	260.0	11.82
3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0.00
4	第一创业	-	200.0	200.0	9.09
5	金坚	368.5	-174.0	194.5	8.84
6	彭胜文	150.0	-	150.0	6.82
7	重庆圆基	140.0	-	140.0	6.36
8	蓝金立方	130.0	-	130.0	5.91
9	李建光	-	130.0	130.0	5.91
10	李兴宇	60.0	-	60.0	2.73
11	杨志达	40.0	-	40.0	1.82
12	姜鸿安	24.0	16.0	40.0	1.82

13	崔文勤	20.0	20.0	40.0	1.82
14	曹俊斌	20.0	20.0	40.0	1.82
15	朱育梁	40.0	-	40.0	1.82
16	杨坚	20.0	20.0	40.0	1.82
17	周彤	7.0	15.0	22.0	1.00
18	张农	20.0	-	20.0	0.91
19	孙涛	18.0	-	18.0	0.82
20	杨丽琴	15.0	-	15.0	0.68
21	张益	12.0	-	12.0	0.55
22	张宏文	10.0	-	10.0	0.45
23	盛来喜	9.0	-	9.0	0.41
24	沈文琦	9.0	-	9.0	0.41
25	陈建国	7.0	-	7.0	0.32
26	董江华	7.0	-	7.0	0.32
27	付世文	7.0	-	7.0	0.32
28	郑凤才	7.0	-	7.0	0.32
29	王福核	7.0	-	7.0	0.32
30	翟华	7.0	-	7.0	0.32
31	戴立虹	5.0	-	5.0	0.23
32	张京平	5.0	-	5.0	0.23
33	徐晓春	5.0	-	5.0	0.23
34	韩小武	5.0	-	5.0	0.23
35	康忠	4.0	-	4.0	0.18
36	李咏梅	3.0	-	3.0	0.14
37	蒋宏利	1.5	-	1.5	0.07
38	周兆伟	30.0	-30.0	-	-
39	王秀红	17.0	-17.0	-	-
合计		2,000.0	200.0	2,200.0	100.00

13、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经中科通用第十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李兴宇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人民币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晓明，杨志达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人民币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晓明，金坚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1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坚、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景洲、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戈有慧、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严勇、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坚、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军、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长永、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狄小刚、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义力、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薛齐双、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广藩、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淑英、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唐学军。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赣州湧金	290.0	-	290	13.18
2	上海博融	260.0	-	260	11.82
3	安徽盛运	220.0	-	220	10.00
4	第一创业	200.0	-	200	9.09
5	彭胜文	150.0	-	150	6.82
6	金 坚	194.5	-47.5	147	6.68
7	重庆圆基	140.0	-	140	6.36
8	蓝金立方	130.0	-	130	5.91
9	李建光	130.0	-	130	5.91
10	褚晓明	-	100	100	4.55
11	杨 坚	40.0	17	57	2.59
12	朱育梁	40.0	-	40	1.82
13	姜鸿安	40.0	-	40	1.82
14	崔文勤	40.0	-	40	1.82
15	曹俊斌	40.0	-	40	1.82
16	周 彤	22.0	-	22	1.00
17	张 农	20.0	-	20	0.91
18	孙 涛	18.0	-	18	0.82
19	杨丽琴	15.0	-	15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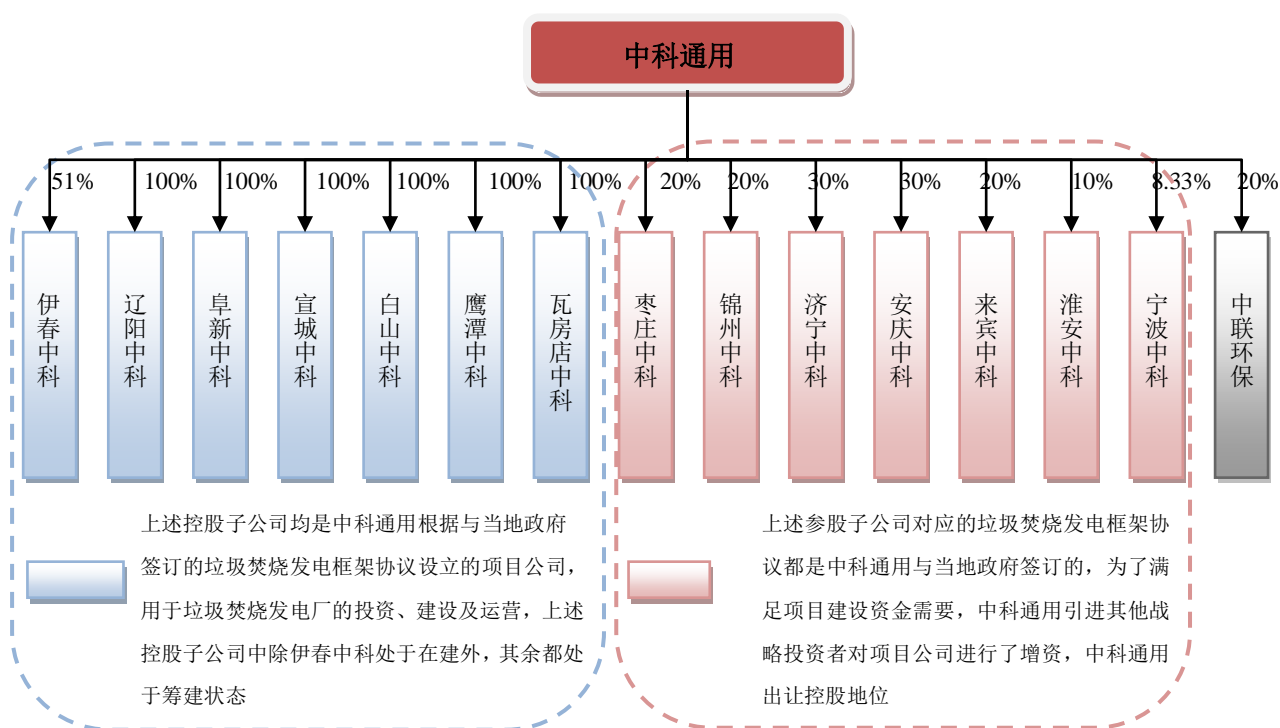
20	张益	12.0	-	12	0.55
21	张宏文	10.0	-	10	0.45
22	盛来喜	9.0	-	9	0.41
23	沈文琦	9.0	-	9	0.41
24	陈建国	7.0	-	7	0.32
25	董江华	7.0	-	7	0.32
26	付世文	7.0	-	7	0.32
27	郑凤才	7.0	-	7	0.32
28	王福核	7.0	-	7	0.32
29	翟华	7.0	-	7	0.32
30	戴立虹	5.0	-	5	0.23
31	张京平	5.0	-	5	0.23
32	徐晓春	5.0	-	5	0.23
33	韩小武	5.0	-	5	0.23
34	孙景洲	-	5	5	0.23
35	戈有慧	-	5	5	0.23
36	严勇	-	5	5	0.23
37	康忠	4.0	-	4	0.18
38	李咏梅	3.0	-	3	0.14
39	李坚	-	2	2	0.09
40	高军	-	2	2	0.09
41	马长永	-	2	2	0.09
42	狄小刚	-	2	2	0.09
43	周义力	-	2	2	0.09
44	薛齐双	-	2	2	0.09
45	蒋宏利	1.5	-	1.5	0.07
46	孙广藩	-	1.5	1.5	0.07
47	唐学军	-	1	1	0.05
48	崔淑英	-	1	1	0.05
49	李兴宇	60	-60	-	-
50	杨志达	40	-40	-	-
合计		2,200.0	-	2,2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中科通用股权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为赣州湧金，持股比例仅为13.18%。中科通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不具备“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中科通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子公司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及下属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科通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中科通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12年9月30日	净资产 201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12年1-9月	净利润 2012年1-9月
控股子公司							
伊春中科	2010年6月22日	4,500	51%	7,734.82	3,942.68	-	-169.58
辽阳中科	2008年6月25日	100	100%	159.13	-177.87	-	-43.33
阜新中科	2010年5月17日	100	100%	566.36	-119.56	-	-106.39
宣城中科	2010年11月5日	200	100%	269.86	88.59	-	-48.95
白山中科	2012年1月16日	100	100%	72.28	72.04	-	-27.96
鹰潭中科	2012年9月13日	300	100%	297.85	297.85	-	-2.15
瓦房店中科	2012年9月13日	100	100%	99.92	99.92	-	-0.083
参股子公司							
济宁中科	2010年6月23日	12,100	30%	40,708.96	11,935.08	1,659.65	351.43
安庆中科	2007年4月3日	5,690	30%	29,807.71	6,263.63	2,705.18	76.62
来宾中科	2005年1月19日	7,100	20%	19,551.73	3,501.05	2,751.49	-507.75
锦州中科	2008年9月9日	500	20%	1,156.23	-53.21	-	-114.73
枣庄中科	2012年10月11日	200	20%	200.00	200.00	-	-
淮安中科	2009年3月23日	11,200	10%	15,474.53	10,349.94	-	-384.65
宁波中科	2005年8月16日	6,000	8.33%	22,859.61	4,999.42	3,271.53	578.42
中联环保	1999年4月27日	1,000	20%	-	-	-	-

注: (1)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参股子公司中联环保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651.17	28,451.76	40,57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9.68	30,079.23	12,704.77
资产总计	42,960.85	58,530.99	53,281.92
流动负债合计	19,595.77	36,412.29	32,02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	5,384.52	5,900.00
负债总计	19,625.77	41,796.81	37,92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355.66	11,550.36	9,976.51
所有者权益	23,335.07	16,734.18	15,358.4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183.06	21,789.65	10,772.67
营业成本	2,304.75	15,928.98	6,257.85
利润总额	5,369.56	2,254.43	775.05
净利润	4,933.78	2,028.08	2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6.87	2,226.20	340.23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304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科通用总资产42,960.8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651.17万元，非流动资产12,309.68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1,679.35万元，在建工程4,365.73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房产证核发日期	用途	抵押情况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2278 号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387.74	2007-04-03	办公楼	已抵押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占用两宗土地，其中，中科通用公司本部办公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京海国用 2008 转第 4402 号	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287.15	出让	2054-02-18	已抵押

另外一宗土地由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占用，用于建设伊春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伊春中科已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0]185号）及伊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伊春市[2012]国土资字第 NOF00000174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伊春中科正在就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对方中同时担任中科通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及唐学军承诺，将敦促伊春中科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至
1	4366491	中科通用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喷涂服务。	2018-05-06
2	4366602	中科通用	第 40 类：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能源生产；空气除臭；空气净化；锅炉制造。	2018-05-06
3	4366600	中科通用	第 42 类：建筑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环境保护咨询；工程绘图；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工程。	2018-05-06
4	4621604		第 42 类：建筑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环境保护咨询；工程绘图；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工程。	2018-12-13
5	4621605		第 40 类：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能源生产；空气除臭；空气净化；锅炉制造。	2018-12-13
6	4621606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喷涂服务。	2018-12-13
7	4621607		第 11 类：锅炉（非机器部件）；窑；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炉子（燃烧器）；进水装置；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蒸汽发生设备；耐	2018-02-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至
			火陶土制炉灶配件。	
8	6195368		第 7 类：锅炉管道（机器部件）；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锅炉给水调节器；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废物处理装置；废弃食物处理机；污物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机；垃圾压实机。	2020-01-13
9	6195383		第 40 类：锅炉制造；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2020-03-20
10	6195384		第 38 类：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提供因特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20-03-20
11	6195385		第 37 类：锅炉清垢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工程进度查核；管道铺设和维护；炉子维修；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0-03-27

(3)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换热器	发明	ZL 00 1 00027.6	中科通用	2000 年 1 月 5 日
2	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	发明	ZL2004 1 0009477.2	中科通用	2004 年 8 月 24 日
3	一种污泥干燥焚烧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113411.7	中科通用	2006 年 9 月 27 日
4	焚烧生物质燃料的链条炉的炉排	发明	ZL 2006 1 0165372.5	中科通用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保护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5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用防窜气方法、外置式过热装置	发明	ZL 2010 1 0161553.7	中科通用	2010 年 4 月 27 日
6	阻滞二噁英类物质生成的阻滞剂加入系统	发明	ZL200910217535.3	中科通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	辐射燃烬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	发明	ZL200910215834.3	中科通用	2009 年 12 月 30 日
8	水冷振动输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4.1	中科通用	2005 年 1 月 21 日
9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除灰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5.6	中科通用	2005 年 1 月 21 日
10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0000.1	中科通用	2007 年 7 月 31 日
11	一种气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14245.7	中科通用	2008 年 6 月 3 日
12	固体焚烧炉给料机锁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14244.2	中科通用	2008 年 6 月 3 日
13	用于污泥和垃圾混烧的 CFB 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22828.4	中科通用	2008 年 9 月 28 日
14	一种抑制二噁英生成的中温脱氯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34026.2	中科通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5	螺旋输料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9983.7	中科通用	2009 年 7 月 13 日
16	螺旋推进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9984.1	中科通用	2009 年 7 月 13 日
17	冷灰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9985.6	中科通用	2009 年 7 月 13 日
18	锅炉热灰处理系	实用	ZL 2009 2 0109986.0	中科通用	2009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统	新型			
19	辐射降温冷却室	实用新型	ZL2009 2 0350767.1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20	辐射燃烬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92693.0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21	转向风室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5.6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2	外置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4.1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3	垃圾焚烧炉尾部受热面的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3.7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4	抑制二噁英类物质生成的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6.0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5	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2067.7	中科通用	2011年5月18日
26	炉膛风帽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4921.4	中科通用	2010年11月19日
27	垃圾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2078.6	中科通用	2010年11月17日
28	无害化的工业化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8635.5	中科通用	2010年10月28日
29	水冷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5474.4	中科通用	2010年10月26日
30	兼具烟气脱酸与阻滞二噁英生成的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06731.0	中科通用	2010年8月26日
31	垃圾渗滤液的膜浓缩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34252.7	中科通用	2011年11月4日
32	垃圾破袋及筛分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 201120435088.1	中科通用	2011年11月4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作为保证人为其持股 30% 的参股子公司安庆中科按照持股比例对其银行借款提供了如下保证：

《保证合同》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金额 (万元)	对应的《贷款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201031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石化支行	安庆中科	5,940	201001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备注：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中科通用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担保或保证外，中科通用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负债总额 19,625.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595.77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 万元。中科通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
应付账款	10,000.17
预收款项	2,976.88
应付职工薪酬	149.97
应交税费	18.91
其他应付款	2,84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9,595.7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9,625.77
------	-----------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中科通用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开发、设备成套及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通用依托自主研发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全流程的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科通用主要从事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垃圾焚烧设备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及专利技术许可等业务。

以中国科学院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中科通用多次参与国家能源和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在二十余年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系统技术与相关设备的研发、工程应用过程中，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逾 30 项，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等 7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凭借在循环流化床技术上的优势及多年的工程建设经验，中科通用在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国内垃圾焚烧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1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数据，中科通用位列第五。

最近两年一期中科通用主营业务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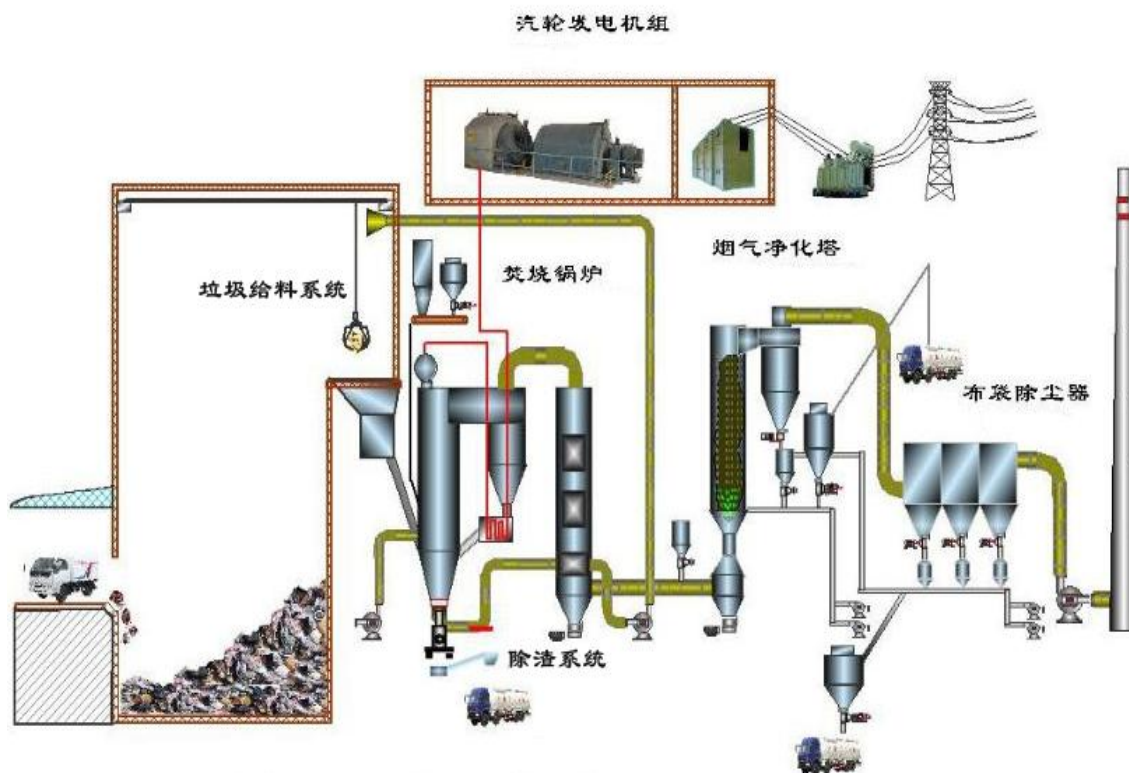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2,478.63	56.41%	13,029.83	60.41%	5,778.80	54.10%
通用设备销售收入	-	-	6,938.80	32.17%	2,624.77	24.57%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1,200.00	27.31%	1,248.00	5.79%	1,872.00	17.53%
设计、调试安装收入	715.00	16.27%	351.60	1.63%	406.20	3.80%
合计	4,393.63	100.00%	21,568.23	100.00%	10,681.77	100.00%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从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构成中可以看出，中科通用主要产品是垃圾焚烧发电专利产品（主要包括焚烧炉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垃圾给料系统、除渣系统）和通用设备（主要包括汽轮机发电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辅机系统）。

典型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如下：



中科通用提供的垃圾焚烧发电系统设备的关键设备、主要用途及来源如下：

系统设备	关键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用途	来源
焚烧炉系统	布风装置	均匀布风，使垃圾流化并与空气充分混合、干燥	自有技术，委托加工
	炉膛（燃烧室）	使垃圾完全燃烧，有害物质在 850℃以上的高温下完全分解	
	分离器	将烟气中固体颗粒分离出，降低飞灰含量	
	外置换热器（返料器+高温过热器）	将被分离器分离下来的固体颗粒（循环灰）返回炉膛，形成灰循环。高温过热器浸没在高温循环灰中，可产生高参数蒸汽	

系统设备	关键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用途	来源
	冷却室	依靠辐射传热，降低烟气温度，消除尾部对流受热面积灰尘	
	低温过热器	将饱和蒸汽加热成具有一定温度的过热蒸汽	
	省煤器	降低排烟温度，提高焚烧炉效率	
	空气预热器	提高空气温度，可改善、强化炉内燃烧和传热；降低排烟温度，提高焚烧炉效率	
尾气处理系统	脱酸反应塔	脱酸药品与物资通过增湿活化等处理，在反应塔内与酸性烟气进行充分反应，去除有害物质	自有技术，委托加工
	布袋除尘器	将粉尘以及吸附其上的脱酸反应物等有害物质通过物理过滤的方法进行去除，使烟气达标排放	
垃圾给料系统	垃圾吊	对进入垃圾库的垃圾进行转运、倒垛，同时将合格的垃圾输送至垃圾受料斗	自有技术，委托加工
	受料斗	接收垃圾吊搬运来的垃圾，起暂时储存与缓冲的作用	
	链板机	将受料斗内的垃圾进行输送，使垃圾连续、均匀	
	给料机	将链板给料机输送的垃圾连续、均匀的送入焚烧炉内，并起密封作用	
除渣系统	滚筒冷渣机	对炉内排出的高温热渣进行冷却，回收余热。并输送炉渣至振动筛	自有技术，委托加工
	振动筛分机	对宽筛分粒径的炉渣进行筛分，满足工艺要求	
	返砂斗提机	将振动筛分机产生的细炉渣提升、返回炉膛内，保证炉内物料粒径与灰浓度	
	斗链输送机	将振动筛分机产生的粗炉渣输送至渣库	
	密封装置	去除炉渣筛分与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保证生产环境的卫生	
	除铁器	去除粗炉渣中残留的铁制品	
汽轮机发电系统	汽轮机	将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的热能转化成机械能	对外采购
	发电机	将汽轮机产生的机械能转化成电能	
垃圾渗滤液处	生化系统	创造适宜的环境，运用生物和化学相结	对外采购

系统设备	关键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用途	来源
理系统		合的方法，使垃圾渗滤液内的有害物质进行反应，达到无害化的目的	
	过滤净化系统	采用物理过滤的方法，将生化反应后的溶液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辅机系统	锅炉辅机系统	为燃烧提供符合要求的氧气，为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提供必须的的润滑、冷却、密封等功能服务	对外采购
	汽轮发电机辅机系统	为汽轮发电机提供必须的的润滑、冷却、密封等功能服务	
	电气系统	对发电机产生的电能进行升压，确保顺利输送至电网；保证各辅助设备的电力供应	
	仪控系统	按工艺要求对全厂设备进行控制的软、硬件设备与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中科通用的主要经营模式为：（1）中科通用凭借其循环流化床的技术优势和优良的工程业绩与当地政府就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达成框架性协议；（2）根据框架性协议的约定，中科通用投资设立一家全资或者控股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完成项目前期的立项、环评等工作；（3）为了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中科通用通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项目公司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中科通用对项目公司保持控股地位，另一种是中科通用对项目公司不保持控股地位，中科通用成为参股股东；（4）此后，中科通用再向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设备并提供专利技术服务。

除对中科通用自身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设备和专利技术外，中科通用还向其他垃圾焚烧投资商设立的垃圾发电厂提供垃圾焚烧设备和技术服务。中科通用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备和技术服务。

中科通用不同的经营模式对比如下：

模式简称	模式比较			
	业务范围	实施资金	项目公司权属	收入来源
BOT/ BOO	建设期和运营期服务	主要来源于中科通用自有资金	中科通用	垃圾处理补贴收入和发电收入
TB	建设期服务	主要来源于中科通用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	中科通用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	垃圾焚烧设备销售和专利技术服务收入
B	建设期服务	其他垃圾焚烧投资商	其他垃圾焚烧投资商	垃圾焚烧设备销售和专利技术服务收入

由于中科通用提供的垃圾焚烧设备，产品非标特征明显，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自行组织产品设计并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生产，属于典型的“订单生产，量身定制”。中科通用垃圾焚烧设备具体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如下：

1、专利产品的生产

中科通用销售的垃圾焚烧发电的专利产品主要是依据其自有的专利技术，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当地生活垃圾基本情况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要求，进行工艺设计计算，然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加工厂家进行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加工完成并经过国家相关质检后，运送至项目当地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产品性能经过试运行验收。

由于焚烧锅炉是整套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为保证锅炉的质量，加强产品稳定性，中科通用对垃圾焚烧锅炉委托加工企业采用招标选取的方式确定。对委托加工厂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2）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体系运转正常；（3）具有完善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能够确保中科通用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保密；（4）具有锅炉的自主设计、制造业绩；（5）具有不少于 3 个项目垃圾焚

烧锅炉的制造业绩；(6) 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能够满足相关制造的工艺设计；(7) 企业场地面积能够满足 2—3 个项目同时加工、临时库存的需要； (8) 持有美国 ASME S、U 钢印许可证者优先。

为防止核心技术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泄密，中科通用在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的合同中对公司技术秘密条款进行约定，要求委托加工企业有保密制度，同时承担中科通用技术秘密扩散相关责任，并于签订合同时交纳技术保密担保金。

2、通用设备的采购

公司其它通用产品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取相关领域内业绩突出、质量优良、服务完善的企业。采购过程中中科通用根据产品重要性或紧迫性，在产品加工过程中进行不定期的产品监造。通过对通用设备的监造，可使供货商提供的设备符合设备质量要求，主要体现在：

- (1) 主要材料与元器件、配套件符合设备供货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 (2) 有关工艺，如铸造、焊接、热处理等，符合设备供货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无损检测、特性或型式试验、出厂试验、水压或密封试验等均能满足按设备供货合同和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4) 关键尺寸和主要安装接口尺寸符合设备供货合同要求。
- (5) 油漆和包装符合设备供货合同要求。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中科通用对主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种类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2年 1-9月	淮安中科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2,478.63	56.41%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1,200.00	27.31%
	小计	3,678.63	83.73%	
	合计	3,678.63	83.73%	
2011年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4,716.24	21.87%
		通用设备销售收入	2,434.36	11.29%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400.00	1.85%
	小计	7,550.60	35.01%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4,716.24	21.87%
		通用设备销售收入	2,434.36	11.29%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400.00	1.85%
	小计	7,550.60	35.01%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3,584.36	16.62%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448.00	2.08%
	小计	4,032.36	18.70%	
	合计	19,133.56	88.72%	
2010年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2,172.65	20.34%
		通用设备销售收入	1,282.05	12.00%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600.00	5.62%
		设计、调试安装收入	51.50	0.48%
	小计	4,106.20	38.44%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2,172.65	20.34%
		通用设备销售收入	1,341.88	12.56%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600.00	5.62%
		设计、调试安装收入	51.50	0.48%
	小计	4,166.03	39.00%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1,433.50	13.42%
		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672.00	6.29%
	小计	2,105.50	19.71%	
	合计	10,377.74	97.15%	

（五）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通用设备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成本及通用设备价格变动情况

（1）专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价格波动

中科通用核心专利产品焚烧炉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由于近几年欧美债务危机引发全球经济增速的大幅回落，大宗商品价格振荡下行。综合考虑钢材需求低迷及钢铁产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钢铁业情况分析，我国钢铁产业短期内难以走出低谷，钢材市场价格将继续低位波动徘徊。

（2）通用设备的价格变动

中科通用外购的通用机电产品主要包括输送设备、除尘设备、汽轮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阀门、泵、电机、仪表控制等，我国通用机电产品供应商已经具备较成熟的生产经验且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通用机电产品市场价格比较平稳，不会对中科通用外购成本造成压力。

2、最近两年一期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采购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12年 1-9月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产品	1,453.85	17.6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	674.36	8.20%
	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327.18	3.98%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	289.74	3.52%
	太仓市电器成套设备厂	通用设备	211.69	2.57%
合计			2,956.82	35.95%
2011年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	1,394.08	7.28%
	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	1,282.76	6.70%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	1,005.13	5.25%
	太仓市电器成套设备厂	通用设备	449.9	2.35%

	江苏中兴电缆有限公司	装置性材料	440.77	2.30%
合计			5,855.40	30.59%
2010年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	6,512.60	69.08%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产品	1,623.93	17.22%
	常熟日新机械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	374.44	3.97%
	江苏天一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238.46	2.53%
	宜兴天霸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装置性材料	237.18	2.52%
合计			8,986.61	95.32%

(六) 质量控制情况

1、执行的质量标准

中科通用主要专利产品—垃圾焚烧炉在技术设计及生产过程中主要执行以下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CJJ 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GB18485-200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JB/T6696	电站锅炉技术条件
GB10184	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
JB/Z201	电站锅炉水动力计算方法
JB/T 3375	锅炉原材料入厂检验标准
JB/T 1601	锅炉集箱制造技术条件
JB/T 1609	锅炉锅筒制造技术条件
JB/T 1611	锅炉管子制造技术条件
JB/T 1613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技术条件
JB/T 1620	锅炉钢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JB/T 2633	锅炉锻件技术条件
JB/T 3191	锅筒内部装置技术条件
JB/T 5255	焊制鳍片管（屏）技术条件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核心产品的生产及招标采购的通用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给用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优良、性能优越的产品。中科通用对产品质量管理采取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技术设计上的质量控制措施

中科通用在技术设计上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① 制定部门手册，明确岗位职责

中科通用技术中心是技术质量控制的主要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I) 负责专利产品技术方案的设计、校审工作；(II) 负责组织对设计输入、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III) 负责与制造单位对接，对出图质量、服务进行有效管理；(IV) 负责对专利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服务；(V) 负责专利产品的技术完善及改进；(VI)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制定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②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中科通用通过内部培训、专项课题交流培训及聘请外部专家等方式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以提高技术水平。此外中科通用与中科院和国家有关科研机构紧密联系，增强技术交流。

③ 严格执行流程，质量体系监控

从每一产品的设计输入开始，技术中心指定专门技术人员为产品主设计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输入的原始数据、技术规范、性能要求和质量目标等进行评审；根据设计输入，主设计师进行设计策划，安排本部门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验证；之后，由主设计师组织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设计方案在对输入的满足性、技术的先进性、材料成本等方面进行评审；通过评审方案后，主设计师将资料转制造厂，监督制造厂完成施工设计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定。

在整个产品的技术设计过程中，中科通用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设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控，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和符合国家行业规范。

(2) 专利产品生产及通用产品外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中科通用对专利产品生产及通用产品外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和生产过程中的监造两方面，具体如下：

①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作为设备集成商，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需求，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尤为重要。公司对合格的设备供应商选择遵循严格的控制程序：

首先是对供应商基本情况核实和调查。核实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法人登记情况、注册情况、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内容，解读供应商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判断供应商经营风险，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经营条件。

其次是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员工的参与程度。合格供应商应有健全的质量控制部门，质控人员的职责要清晰，要有完整详尽的品质评审记录等。

然后是对供应商的生产、开发等综合能力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对供应商的现场生产管理能力和设计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改能力、对不合格品的控制能力及其采购、储运管理能力等项目的综合调查评估。

最后是定期考核与复核供应商。内容主要是依照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从价格、品质、交货、协调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定性与定量的考核评估，其中比较关键的指标有：退货率与逾期率。

中科通用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以上程序各相关内容制定评价标准和打分细则，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确定合格供应商，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② 生产过程中的监造

中科通用对主要监造设备的质量控制采用的方式为国际通行的质量见证法，即停止待检点（Hold point，简称 H 点），现场见证点（Witness Point，简称 W 点）、文件见证点（Record Point，简称 R 点），各见证点具体要求如下：

H 点：要求监造人员与供货商检验人员对供货商被检设备的关键工序或关键试验实施会同检验，没有监造人员参加并签字认可，供货商不得对被检验设备自行进行检验并转入下一道工序。

W 点：经监造人员与供货商的检验人员对供货商被检设备的重要工序或重要试验实施会同检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经中科通用同意，监造人员因故不能如期参加会同检验，供货商检验人员可以自行进行检验。自行检验合格后，即可转入下一道工序，但此见证点的质量记录仍需中科通用确认，如有疑问时，中科通用可要求重新进行 W 点见证。

R 点：被检设备由供货方自行进行检验。我方应对被检验记录或试验报告、技术文件等进行文件见证。

对见证点上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在所有质量问题被消除，或其处理结果被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放行产品或零部件。

3、质量控制成果

通过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措施，在中科通用已经完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专利产品和通用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达到了设计输入的要求，没有因产品的质量问題给中科通用造成任何的经济损失。

（七）专利、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专利及核心技术

在二十余年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系统技术与相关设备的研发、工程应用过程中，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逾 30 项，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等 7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此外，中科通用尚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垃圾焚烧后烟气降温过程中抑制二噁英生成的系统、方法	发明	200810247398.3	2008.12.31
2	兼具烟气脱酸与阻滞二恶英生成垃圾焚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264254.6	2010.8.26
3	垃圾加热方法和垃圾储存装置	发明	201010548168.8	2010.11.17
4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10128820.5	2011.5.18
5	垃圾渗滤液的膜浓缩液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345407.4	2011.11.4
6	垃圾渗滤液的膜浓缩液处理系统	发明	201110346524.2	2011.11.4

2、研发情况

(1) 研发课题情况

以中国科学院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中科通用多次参与国家能源和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中科通用参与研发的国家级重点课题和自主研发课题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类型
1	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焚烧阻滞二噁英产生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	2007BAC27B04-1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2	生活垃圾中有色金属高效分选技术研发	2012AA062803-1	国家“863”课题
3	垃圾等离子体气化技术研究	2012K001	自主研发
4	二噁英阻滞技术推广项目前期	2011K003	自主研发
5	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2012K002	自主研发
6	新研发方向探索	2010K004	自主研发
7	高参数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	2011K005	自主研发
8	生物沥浸技术在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上的应用研究	2011K006	自主研发
9	垃圾发电厂循环水系统优化	2011K007	自主研发
10	垃圾发电厂飞灰稳定化处理技术	2011K008	自主研发
11	白色家电处理技术探索	2012K003	自主研发

(2) 研发投入情况

中科通用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两年一期中科通用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64.97 万元、904.89 万元和 395.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4.15% 和 7.63%。有关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费用支出	395.30	904.89	864.97
其中：直接材料	11.29	394.02	347.97
人员工资	272.99	478.61	257.37
设备折旧费	1.39	2.26	3.49
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09.62	-	256.15
其他费用		30.00	-
营业收入合计	5,183.06	21,789.65	10,772.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3%	4.15%	8.03%

(3) 最近五年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建设事业“十一五”技术公告>技术与产品选用手册》入编证书	2007.4
2	2006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2007.5
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委员会第三届常委单位	2007.6
4	“500 吨日次高温次高压垃圾焚烧发电锅炉项目”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8.11
5	“循环流化床高效低污染垃圾焚烧发电集成技术”被确认为“2009 年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A 类）”	2009.2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09.5
7	被工商联环境商会评选为“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单位”	2009.8
8	被中国环保协会评选为“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2009.11
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 2009 年度统计工作优秀企业	2009.12
10	获 2009 年度“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称号	2010.1
11	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征缴工作“诚信单位”	2010.5
12	获第三届世界环保大会“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 100 强”称号	2010.7
13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10.8
14	“低碳创新企业”	2010.11
15	中国商业联合会授予“中国低碳杰出贡献企业”	2010.11
16	“2010 年中关村最具发展潜力十佳中小创新企业”	2011.1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10
18	被评选为 2011 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创新成果奖“优秀奖”	2011.10
19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2011.10
20	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2012.3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科通用全部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中科通用的收入主要由垃圾焚烧专利设备销售收入和专利许可费收入构成，较中科通用账面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实物资产而言，中科

通用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专业技术水平、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与其盈利能力的关联更加直接和紧密。对于中科通用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所从事的业务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公共关系、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商誉等资源的价值。

其次，从中科通用最近两年一期及未来预测的经营状况来看，中科通用正处于较高速的成长期，依据其当前项目运作情况及未来项目储备情况，这一成长期仍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项目储备情况及项目开发能力等因素对支撑中科通用业绩增长发挥了较大的作用，然而这些因素并未完全在基准日报表数据中体现，却在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中得到较充分的考虑。

最后，从中科通用资产结构及盈利性质来看，中科通用具有较明显的轻资产运营特征，实物资产价值难以较为充分地体现企业价值，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实物资产以外的企业拥有和控制的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 号评估报告，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2,175.6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6,040.81 万元，评估增值 43,865.19 万元，增值率 197.8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通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2,211.81 万元，评估值 62,012.31 万元，评估增值 19,800.50 万元，增值率 46.91 %。

负债账面价值 20,036.19 万元，评估值 20,036.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2,175.62 万元，评估值 41,976.12 万元，评估增值 19,800.50 万元，增值率 89.29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1,334.22	31,334.22	-	-
2 非流动资产	10,877.59	30,678.09	19,800.50	182.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87.66	12,898.66	3,811.00	41.9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570.22	5,441.01	3,870.79	246.51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12,127.87	12,127.87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长期待摊费用	9.17	-	-9.17	-10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5	210.55	-	-
11 资产总计	42,211.81	62,012.31	19,800.50	46.91
12 流动负债	20,006.19	20,006.19	-	-
13 非流动负债	30.00	30.00	-	-
14 负债总计	20,036.19	20,036.19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175.62	41,976.12	19,800.50	89.29

（二）收益法评估方法的具体说明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中科通用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中科通用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中科通用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中科通用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4、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中科通用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中科通用付息债务价值；

B：中科通用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中科通用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中科通用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中科通用的未来经营期；

I：中科通用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中科通用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中科通用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中科通用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中科通用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中科通用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中科通用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中科通用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值测算

(1) 净现金流量预测

中联评估在对中科通用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给出了中科通用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情况。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 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及以后
收入	5,744.44	30,521.73	35,883.61	38,830.81	41,641.43	41,641.43
成本	2,342.29	19,603.11	23,074.00	23,959.24	26,547.14	26,54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8	116.08	172.97	180.06	202.07	202.07
营业费用	208.01	870.40	897.67	912.66	926.95	926.95
管理费用	743.29	2,567.10	2,837.61	2,986.29	3,128.09	3,128.09
财务费用	59.04	236.16	236.16	236.16	236.16	236.16
营业利润	2,347.54	7,128.88	8,665.21	10,556.41	10,601.02	10,601.02
利润总额	2,347.54	7,128.88	8,665.21	10,556.41	10,601.02	10,601.02
所得税	352.13	1,069.33	1,299.78	2,639.10	2,650.25	2,650.25
净利润	1,995.41	6,059.55	7,365.42	7,917.31	7,950.76	7,950.76
固定资产折旧	21.22	84.86	84.86	84.86	84.86	84.86
摊销	9.17	-	-	-	-	-
扣税后利息	50.18	200.74	200.74	200.74	200.74	200.74
资本性支出	-	6,600.00	3,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92.50	3,351.46	3,443.71	1,953.30	1,759.73	-
资产更新	30.38	84.86	84.86	84.86	84.86	84.86
资本积累	-	6,600.00	3,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净现金流量	2,438.10	2,908.83	4,122.45	6,164.75	6,391.77	8,151.50

(2)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91\%$ 。

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水平表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703	国债 0703	10	0.0343
2	100706	国债 0706	30	0.0432
3	100710	国债 0710	10	0.0445
4	100713	国债 0713	20	0.0457
5	100802	国债 0802	15	0.0420
6	100803	国债 0803	10	0.0411
7	100806	国债 0806	30	0.0455
8	100810	国债 0810	10	0.0446
9	100813	国债 0813	20	0.0500
10	100818	国债 0818	10	0.0371
11	100820	国债 0820	30	0.0395
12	100823	国债 0823	15	0.0365
13	100825	国债 0825	10	0.0292
14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15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16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17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18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19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20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21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22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23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24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25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26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7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28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29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30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31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32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33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34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35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36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37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38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39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40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41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42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43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44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45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6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47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48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49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50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51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52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平均				0.0391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中联评估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③ β_e 值

中联评估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206$ ，按式（12）计算得到中科通用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136$ ，并

由式（11）得到中科通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5973$ ，最后由式（10）得到中科通用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6250$ 。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中科通用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定中科通用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4$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中科通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230$ 。

⑤ 所得税率

中科通用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14 年，由于评估基准日对该资质续期可能性进行判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预测中科通用 2015 年及以后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⑥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中科通用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669$ 。

⑦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计算得到债务比率 $W_d=0.0517$ 、权益比率 $W_e=0.9483$ 。

⑧ 折现率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计算得到折现率 $WACC=0.1201$ 。

（3）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预测的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中科通用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8,467.14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审计后的中科通用报表，中科通用于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共计 9,087.66 万元。

本次评估中，对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考虑到上述长投对象均具备较为持续稳定的经营业务，盈利状况相对正常，于本次评估时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取价基准可以更加客观合理、更加真实有效地体现中科通用对该等长投公司整体投资的股权价值。故本次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对应股权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对于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对其未来经营状况进行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限制了评估机构按照收益途径评估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评估，故本次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乘以对应股权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对于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12 年 9 月，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故以投资成本确认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对于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中科通用参股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 和 10%，不具重大影响，未进行整体评估，采用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对应股权比例的方法计算评估值。

对于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准备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零值确认其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综上得到中科通用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12,898.66 \text{（万元）}$$

中科通用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成本法
2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成本法
3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1.00%	2,295.00	2,011.54	成本法
4	锦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	-	成本法
5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91.87	成本法
6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2.69	成本法
7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成本
8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00.00	投资成本
9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40.00	40.00	投资成本
10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3.22	-	零值
11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8.33%	500.00	416.45	报表折算
12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0%	2,469.76	5,689.28	收益法
13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120.00	1,034.99	报表折算
14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546.92	783.25	收益法
15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215.97	2,358.59	收益法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22		
	合计		9,087.66	12,898.66	

(5)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 根据经审计的中科通用财务报告，中科通用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旧车出售款等共计 43.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② 根据经审计的中科通用财务报告，中科通用基准日账面预付账款中，预付北京八达岭工发新能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款共计 332.18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③ 根据经审计的中科通用财务报告，中科通用基准日账面预收账款中，预收锦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款共计95.7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④ 根据经审计的中科通用财务报告，中科通用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专利许可预收款等共计 2,004.46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 C &= 43.00 + 332.18 - 95.70 - 2,004.46 \\ &= -1,724.99 \text{（万元）} \end{aligned}$$

（6）权益资本价值

①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58,467.14$ 万元，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12,898.66$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724.99$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中科通用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I + C \\ &= 58,467.14 + 12,898.66 - 1,724.99 \\ &= 69,640.81 \text{（万元）} \end{aligned}$$

② 将中科通用的企业价值 $B=69,640.81$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3,60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中科通用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69,640.81 - 3,600.00 \\ &= 66,040.81 \text{（万元）} \end{aligned}$$

6、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中科通用净资产评估值 66,040.81 万元，评估增值 43,865.19 万元，增值率 197.81%。主要原因是中科通用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中科通用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国家政策的推动效应

在城市化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生活垃圾也在不断增长，大量的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市容整洁，而且污染环境，滋生病菌，传染疾病。通过简单填埋的方式处理垃圾，虽然投资少，处理量大，但需要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实质上并不能减少垃圾体积，且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二次污染。通过焚烧发电的方式处理垃圾，可以在较为安全地处理垃圾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经过焚烧，可以使垃圾体积减少 90%，质量减轻 80%，然后再将显著缩容后的垃圾进行填埋，既能节约土地资源，又能清洁环境。

I、垃圾发电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人口的广泛聚集，我国电力产业任务艰巨。电力供应紧张，而用电需求却在高速增长。煤、石油等自然资源不可再生且分布不均，使得电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长距离输电。通过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就地取材，变废为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压力，节约长距离输变电的成本。据国家环保总局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城市每年将产生生活垃圾 2.1 亿吨。按 3 吨垃圾相当于 1 吨标准煤计算，如果全部用来发电，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7000 多万吨。但事实上，我国超过 80% 的城市生活垃圾只是经过简单的填埋处理。据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将新增垃圾发电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左右，按每千瓦 4500 元的设备造价计算，中国垃圾发电市场容量为 149 亿元人民币。可见，垃圾发电行业经济效益可观，市场空间较大，发展潜力值得期待。

II、垃圾发电的社会效益

一方面，垃圾发电能够变废为宝，在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释放城市土地资源，

减少病菌滋生载体，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为我们的生活环境及社会文明的进一步优化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垃圾发电行业从需求角度的倒逼效应，培养和提升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整理意识，塑造和增强环卫工人垃圾综合管理理念，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战略路径及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基本要求，具有广泛而深刻的社会意义。另一方面，垃圾发电行业的发展，可以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全面提高垃圾处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创造众多就业岗位，服务社会，提升城市形象和区位优势。

III、国家政策相对支持

近年来，国家连续发布旨在鼓励焚烧发电项目的利好政策。2012年3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提出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完善垃圾焚烧发电费用分摊制度，切实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监管等举措，对规范和指导垃圾发电行业具有重要意义。2012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又明确垃圾处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等密集出台，使更多的资本开始向垃圾发电以及上下游行业集中，也为在这一行业躬耕多年的中科通用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② 成熟领先的技术是企业持续性发展内在动力

中科通用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处理、烟气净化处理等技术领域研发能力较强，其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均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中科通用开发研制的国产化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及成套设备的逐年大型化、规模化，标志着其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稳步提升，系统设备的加工制作水平日趋成熟。

③ 核心竞争力相对突出，市场、技术、管理能力各方面具备优势。

I、市场布局相对广泛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科通用市场布局已遍布全国，在东北、山东、安徽、

江苏、浙江等地具有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各地陆续开发建设了 20 多个项目，正在联系投资的项目也达到 30 个以上，项目的日垃圾处理规模均在 400~1000 吨。此外，中科通用先后为近百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II、研发水平具备竞争力

中科通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逾 30 项，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等 7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中科通用长期聘请在国内外极具影响力的院士、博士等组成专家顾问团队，适时研讨有关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的前瞻性问题，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等密切合作开展多项科研课题，及时对工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组织技术攻关。

III、管理团队较为成熟和专业

中科通用现有循环流化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 28 人，其中研究员 2 人，高级工程师 21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6 人，博士学历的 2 人，团队的有效合作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鉴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垃圾发电及其核心设备的研发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中科通用作为垃圾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在整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下，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期的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对较大，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科学合理的。

九、中科通用股权最近三年进行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中科通用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三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及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最终增资或者交易价格	评估机构
中科通用增资扩股	2009 年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按照出资额折	中企华

评估，出资额由 760 万增加至 2,000 万 (以下简称“增资评估”)	9 月 30 日	中科通用净资产为 2051.78 万元，资产基础评估后为净资产 6,042.3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4.49%；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权价值为 5,207.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3.80%；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中科通用净资产价值为 7,6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270.41%	
紫金投资将所持中科通用 11%股权转让给盛运股份 (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	2010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科通用净资产为 15,221.22 万元，资产基础评估后为净资产 23,027.7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29%；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权价值为 28,000.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3.90%；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中科通用全部股权价值为 4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162.79%；	中联评估
中科天宁将所持中科通用 14%股权转让给蔡桂兴 (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	2010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科通用净资产为 14765.19 万元，资产基础评估后为净资产 22,555.2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76%；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权价值为 28,298.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1.66%；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中科通用全部股权价值为 4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170.91%；	中联评估

(一) 最近三年股权评估增资或交易选取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说明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增资评估中中企华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而在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中中联评估则选取了收益法

结果作为评估结果。中企华和中联评估在各自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增资评估中，中企华认为：中科通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科通用向各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的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而每个项目的周期通常是 2-3 年，项目完工后需重新寻找新的项目，从持续经营的角度分析，中科通用没有稳定的客户群，而在收益法预测中，中科通用只能根据内部考核的标准进行测算，没有实际的合同和固定的客户群作为支撑，是在完全考虑能够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评估师认为中科通用这种以项目收入为主体的收入预测与实际收入存在较大的弹性，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所以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中，中联评估认为：中科通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生产及安装业务，而该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先进的技术、丰富的经验及大量的科研人员。中科通用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技术团队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资产基础法无法合理体现该部分价值，因此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说明

对于本次交易评估估值较增资评估、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估师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基于中科通用近三年资本积累的正效应

增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时点中科通用注册资本为 76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051.78 万元。而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该时点中科通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5,221.22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时点中科通用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1,992.21 万元。可见，中科通用近三年资本积累速度较快，注册资本及留存收益都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中科通用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得到更加可靠、更加可持续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的支持和保

障。基于中科通用近三年资本积累产生的正效应，故本次交易评估值较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评估值应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本次评估增值受益于中科通用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本次交易评估与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时间间隔较远，由于专利许可收入的提升及成本管理效率的提升，中科通用 2011 年已实现的净利润较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预测值已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另外本次交易评估值对应的盈利预测的净利润与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及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预测净利润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	2,473.99	2,715.90	3,230.49	3,232.32	3,232.32	3,232.32
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	2,434.70	2,675.01	3,230.49	3,232.32	3,232.32	3,232.32
本次交易评估	4,649.27	4,657.60	6,059.55	7,365.42	7,917.31	7,950.76

备注：上市盈利预测数据为中科通用公司本部数据。

十、本次交易不需中科通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持有中科通用 1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中科通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中科通用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中科通用对外专利实施许可

1、中科通用对 TRIL 的专利实施许可

（1）《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签订》

2008年7月23日，中科通用（“许可人”）与 TRIL（“被许可人”）、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予 TRIL 如下一揽子专利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过期的专利不再列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换热器	发明	ZL 00 1 00027.6
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	发明	ZL 2004 1 0009477.2
一种污泥干燥焚烧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113411.7
焚烧生物质燃料的链条炉的炉排保护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	ZL 2006 1 0165372.5
水冷振动输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4.1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除灰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5.6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0000.1

双方约定：由中科通用授予 TRIL 一项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被许可人在地区内使用知识产权，包括根据被许可人自行决定将该等使用权进一步分许可给被许可人享有 15% 股权以上的任何实体。未经被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许可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授予任何一方在地区内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和/或分许可，但许可人仍可以在中国境内做出下列许可：

(1) 许可股东中科天宁（中科通用原股东）及中科天宁的股东中科集团使用知识产权；

(2) 许可任何第三方仅就中国政府投资或资助的位于 (i) 中国北京或 (ii)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约定的中国其他地方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使用知识产权；

(3) 每年分别新许可不超过两家第三方各一项许可，就该第三方资助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知识产权，但前提是该等许可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优于本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双方同时约定：被许可人预先向许可人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被许可人使用专利技术的许可费。若在协议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如无论何种原因预付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许可费未完全被使用，则《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许可人不

再有约束力，但被许可人可以在前述 24 个月期满后 6 个月内书面通知要求许可人返还未使用的许可费。

(2)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的 24 个月内，TRIL 仅通过其控制的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分别利用中科通用的知识产权生产了两台焚烧炉，共计四台焚烧炉，两家公司依约向中科通用共计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用 2000 万元（从 TRIL 预付专利许可费中扣除）。

按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约定，TRIL 在 24 个月内预付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许可费未完全被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中科通用不再有约束力。

2012 年 1 月 22 日，TRIL 致函中科通用，要求中科通用将其未使用的预付许可费用余额人民币 2000 万退还给 TRIL，具体付款时间和付款账户另行通知。2012 年 7 月 18 日中科通用致函 TRIL，请其在收到通知函的 30 日内书面告知付款账户以便中科通用办理汇款手续，2012 年 8 月 17 日 TRIL 回函告知付款账户，鉴于预付款的汇出需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目前中科通用正在积极办理预收知识产权许可费的汇出工作。

2、中科通用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垃圾焚烧炉相关产品的技术的授权

中科通用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将拥有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相关产品及专利技术独家授权给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三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授权书，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须严守上述产品及专利技术秘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上述授权涉及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产品分别获得以下认证及知识产权注册、登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0000.1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换热器	发明	ZL 00 1 00027.6

（二）中科通用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中科通用公司本部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控股的7家子公司中6家尚处于筹建阶段，仅伊春中科处于在建状态。伊春中科已分别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11]1697号）以及《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函[2008]357号），立项及环评手续齐备。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中科通用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赣州湧金等 4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及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的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价格×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科

通用股权比例×80%÷发行价格

2、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 股权的价格×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461,039 股，其中，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共发行 12,372,137 股，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 21,088,90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中科通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不足 12 个月
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为中科通用董监高的，自愿锁定 36 个月
蓝金立方、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已满

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	日起 12 个月	12 个月
--	----------	-------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76,263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46,937,302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302,209,472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53%。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2 年 1-9 月和 2011 年备考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国际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5 号的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	304,447.93	356,1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04.17	145,288.60
营业收入	62,768.12	65,322.80
净利润	6,032.14	4,6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40	4,337.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85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开晓胜	9,219.40	36.12%	-	9,219.40	30.51%
开琴琴	200	0.78%	-	200.00	0.6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64.74	9.66%	-	2,464.74	8.16%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7.83%	-	2,000.00	6.62%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1,643.08	45.61%	-	11,643.08	38.53%
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	-	2,108.89	2,108.89	6.98%
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	-	-	1,237.21	1,237.21	4.09%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1,347.63	1,347.63	4.46%
合计	25,527.22	100.00%	4,693.73	30,220.95	100.00%

备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几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00 万元；
- 2、假定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开晓胜持有上市公司 9,21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12%，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晓胜仍持有上市公司 9,219.40 万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 4,693.73 万股计算，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5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与4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4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876号评估报告，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040.81万元，交易双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中科通用100%股权的价格为66,000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4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交易对价总额的8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2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方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交易对价全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具体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中科通用出资额（元）	交易作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赣州湧金	2,900,000	87,000,000		5,995,864
2	上海博融	2,600,000	78,000,000		5,375,603
3	第一创业	2,000,000	60,000,000		4,135,079
4	彭胜文	1,500,000	45,000,000	9,000,000	2,481,047
5	重庆圆基	1,400,000	42,000,000		2,894,555
6	蓝金立方	1,300,000	39,000,000		2,687,801
7	李建光	1,300,000	39,000,000	7,800,000	2,150,241
8	褚晓明	1,000,000	30,000,000	6,000,000	1,654,031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中科通用出资额（元）	交易作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9	杨 坚	570,000	17,100,000	3,420,000	942,798
10	朱育梁	400,000	12,000,000	2,400,000	661,612
11	姜鸿安	400,000	12,000,000	2,400,000	661,612
12	曹俊斌	400,000	12,000,000	2,400,000	661,612
13	周 彤	220,000	6,600,000	1,320,000	363,886
14	张 农	200,000	6,000,000	1,200,000	330,806
15	杨丽琴	150,000	4,500,000	900,000	248,104
16	张 益	120,000	3,600,000	720,000	198,483
17	张宏文	100,000	3,000,000	600,000	165,403
18	盛来喜	90,000	2,700,000	540,000	148,862
19	沈文琦	90,000	2,700,000	540,000	148,862
20	陈建国	70,000	2,100,000	420,000	115,782
21	付世文	70,000	2,100,000	420,000	115,782
22	郑凤才	70,000	2,100,000	420,000	115,782
23	王福核	70,000	2,100,000	420,000	115,782
24	翟 华	70,000	2,100,000	420,000	115,782
25	戴立虹	50,000	1,500,000	300,000	82,701
26	张京平	50,000	1,500,000	300,000	82,701
27	徐晓春	50,000	1,500,000	300,000	82,701
28	韩小武	50,000	1,500,000	300,000	82,701
29	孙景洲	50,000	1,500,000	300,000	82,701
30	戈有慧	50,000	1,500,000	300,000	82,701
31	严 勇	50,000	1,500,000	300,000	82,701
32	康 忠	40,000	1,200,000	240,000	66,161
33	李咏梅	30,000	900,000	180,000	49,620
34	李 坚	20,000	600,000	120,000	33,080
35	高 军	20,000	600,000	120,000	33,080
36	马长永	20,000	600,000	120,000	33,080
37	狄小刚	20,000	600,000	120,000	33,080
38	周义力	20,000	600,000	120,000	33,080
39	薛齐双	20,000	600,000	120,000	33,080
40	蒋宏利	15,000	450,000	90,000	24,810
41	孙广藩	15,000	450,000	90,000	24,810
42	唐学军	10,000	300,000	60,000	16,540
43	崔淑英	10,000	300,000	60,000	16,540
合计		17,680,000	530,400,000	44,880,000	33,461,039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

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比例享有；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中科通用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科通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748.81 万元、8,300.00 万元和 8,919.26 万元。

（二）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通用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中科通用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

（三）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中科通用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

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股份补偿不足时的额外现金补偿

假如出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得以实施后，中科通用聘用的人员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中科通用应继续执行与其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八、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上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上述所有协议中均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固废处理和余热利用的典型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2012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2012 年 3 月 28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且垃

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表示：到2015年，全国城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总量将达2,636亿元。上述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盛运”品牌在环保产业的知名度和价值，从而将盛运股份打造成为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领先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科通用公司本部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控股的7家子公司中6家尚处于筹建阶段，仅伊春中科处于在建状态。伊春中科分别取得《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环评及立项手续齐备。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占用两宗土地，其中，中科通用公司本部办公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京海国用 2008 转第 4402 号	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287.15	出让	2054-02-18	已抵押

另外一宗土地由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占用，用于建设伊春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伊春中科已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伊春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0]185号）及伊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伊春市[2012]国土资字第NOF00000174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伊春中科正在就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对方中同时担任中科通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及唐学军承诺，将敦促伊春中科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中科通用80.36%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46,937,30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本将由 255,272,170 股变更为 302,209,472 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208,015,47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8.83%，不低于 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其评估结果作为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股权。经核查中科通用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科通用 80.36% 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

“(1) 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科通用合法存续的情况；(2) 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科通用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输送机械与环保机械产品。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垃圾发电产业链，除参股中科通用 10% 股权外，还通过参控股的形式投资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垃圾发电厂，积极进军垃圾发电运营领域。此外，上市公司还设立了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桐庐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中科通用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的研发、设计和工程管理，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先、工程业绩优良、成长性良好的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在二十余年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系统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工程应用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在设备制造与工程设计与管理方面形

成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垃圾焚烧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优势，确立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完整性经营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交易对方承诺中科通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48.81 万元、8,300.00 万元和 8,919.26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①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开晓胜，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②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2,676.84	3.88	6,512.60	15.35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市场定价	350.00	72.92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得以彻底消除，从而可以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运股份2011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各自持有的中科通用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经核查中科通用的工商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6,937,302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302,209,472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增强盛运股份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未超过总交易额的 2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盛运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一)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中科通用 100%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根据中审国际出具和审核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科通用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6.20 万元，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948.17 万元，中科通用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预测
中科通用净利润（万元）	2,226.20	6,948.17
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66,000	66,000
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倍）	29.65	9.50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市盈率（P/E）
000544.SZ	中原环保	3.79	31.28
000598.SZ	兴蓉投资	2.19	13.91
000753.SZ	漳州发展	2.55	21.15
000826.SZ	桑德环境	5.98	32.90
000915.SZ	山大华特	3.52	16.55
000925.SZ	众合机电	2.43	83.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002015.SZ	霞客环保	2.07	53.03
002469.SZ	三维工程	3.27	36.06
002476.SZ	宝莫股份	1.79	24.37
002479.SZ	富春环保	2.88	28.86
002499.SZ	科林环保	1.89	28.67
002573.SZ	国电清新	2.45	48.84
300055.SZ	万邦达	2.75	60.76
300056.SZ	三维丝	1.23	16.98
300070.SZ	碧水源	3.31	31.16
300072.SZ	三聚环保	1.91	22.98
300090.SZ	盛运股份	3.61	50.65
300137.SZ	先河环保	2.19	47.43
300156.SZ	天立环保	1.21	23.79
300165.SZ	天瑞仪器	1.06	17.64
300172.SZ	中电环保	1.75	29.35
300187.SZ	永清环保	2.36	47.89
300190.SZ	维尔利	1.51	27.35
300203.SZ	聚光科技	4.17	38.81
300262.SZ	巴安水务	2.42	44.82
300266.SZ	兴源过滤	1.63	17.54
300272.SZ	开能环保	2.78	31.92
600008.SH	首创股份	1.08	13.36
600168.SH	武汉控股	1.58	46.92
600187.SH	国中水务	2.85	49.04
600292.SH	九龙电力	1.94	94.69
600323.SH	南海发展	1.12	12.53
600388.SH	龙净环保	2.16	19.81
600461.SH	洪城水业	1.35	22.61
600475.SH	华光股份	1.93	17.93
600526.SH	菲达环保	2.80	91.56
600571.SH	信雅达	3.64	36.65
600874.SH	创业环保	1.76	23.30
平均值		2.39	35.69

注：(1) 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1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2) 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表，2012年9月28日环保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5.69倍，平均市净率为2.39倍。本次交易中以2011年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29.65倍，以2012年预测利润数据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9.50倍，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以中科通用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3.09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中科通用在历史上均保持了一定比例的利润分配；同时中科通用为非上市公司，未经过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中科通用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2011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28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3.69元；2012年1-9月实现每股收益0.23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3.87元。按定价基准日口径，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14.51元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51.82倍，市净率为3.93倍。

本次交易中资产的作价以2011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29.65倍、以2012年预测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9.50倍，市盈率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市盈率。此外，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中科通用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市净率为3.09倍，也低于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14.5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 13.0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 评估方式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中联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的中科通用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876号评估报告，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2,175.6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6,040.81万元，评估增值43,865.19万元，增值率197.81%。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tag{1}$$

式中：

E：中科通用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中科通用付息债务价值；

B：中科通用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tag{2}$$

P：中科通用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tag{3}$$

式中：

R_i: 中科通用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中科通用的未来经营期；

I: 中科通用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中科通用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中科通用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中科通用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中科通用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中科通用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中科通用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中科通用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用是适当的，理由如下：

首先，中科通用的收入主要由垃圾焚烧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和专利许可费收入构成，较中科通用账面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实物资产而言，中科通用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专业技术水平、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与其盈利能力的关联更加直接和紧密。对于中科通用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所从事的业务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公共关系、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商誉等资源的价值。其次，从中科通用最近两年一期及未来预测的经营状况来看，中科通用正处于较高速的成长期，依据其当前项目运作情况及未来项目储备情况，这一成长期仍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项目储备情况及项目开发能力等因素对支撑中科通用业绩增长发挥了较大的作用，然而这些因素并未完全在基准日报表数据中体现，却在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中得到较充分的考虑。最后，从中科通用资产结构及盈利性质来看，中科通用具有较明显的轻资产运营特征，实物资产价值难以较为充分地体现企业价值，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实物资产以外的企业拥有和控制的其他有形及无形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假设前提如下：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中科通用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评估假设前提是谨慎的，合理的。

（三）收益法涉及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主要参数的确定和选取情况如下：

1、净现金流量预测

中联评估在对中科通用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

情况给出了中科通用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情况。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 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及以后
收入	5,744.44	30,521.73	35,883.61	38,830.81	41,641.43	41,641.43
成本	2,342.29	19,603.11	23,074.00	23,959.24	26,547.14	26,54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8	116.08	172.97	180.06	202.07	202.07
营业费用	208.01	870.40	897.67	912.66	926.95	926.95
管理费用	743.29	2,567.10	2,837.61	2,986.29	3,128.09	3,128.09
财务费用	59.04	236.16	236.16	236.16	236.16	236.16
营业利润	2,347.54	7,128.88	8,665.21	10,556.41	10,601.02	10,601.02
利润总额	2,347.54	7,128.88	8,665.21	10,556.41	10,601.02	10,601.02
所得税	352.13	1,069.33	1,299.78	2,639.10	2,650.25	2,650.25
净利润	1,995.41	6,059.55	7,365.42	7,917.31	7,950.76	7,950.76
固定资产折旧	21.22	84.86	84.86	84.86	84.86	84.86
摊销	9.17	-	-	-	-	-
扣税后利息	50.18	200.74	200.74	200.74	200.74	200.74
资本性支出	-	6,600.00	3,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92.50	3,351.46	3,443.71	1,953.30	1,759.73	-
资产更新	30.38	84.86	84.86	84.86	84.86	84.86
资本积累	-	6,600.00	3,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净现金流量	2,438.10	2,908.83	4,122.45	6,164.75	6,391.77	8,151.50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1\%$ 。

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水平表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703	国债 0703	10	0.0343
2	100706	国债 0706	30	0.0432
3	100710	国债 0710	10	0.0445
4	100713	国债 0713	20	0.0457
5	100802	国债 0802	15	0.0420
6	100803	国债 0803	10	0.0411
7	100806	国债 0806	30	0.0455
8	100810	国债 0810	10	0.0446
9	100813	国债 0813	20	0.0500
10	100818	国债 0818	10	0.0371
11	100820	国债 0820	30	0.0395
12	100823	国债 0823	15	0.0365
13	100825	国债 0825	10	0.0292
14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15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16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17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18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19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20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21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22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23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24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25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26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7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28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29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30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31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32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33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34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5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36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37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38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39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40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41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42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43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44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45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6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47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48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49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50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51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52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平均				0.0391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中联评估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3) β_e 值

中联评估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206$ ，按式 (12) 计算得到中科通用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136$ ，并由式 (11) 得到中科通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5973$ ，最后由式 (10) 得到中科通用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6250$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中科通用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定中科通用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4$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中科通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230$ 。

(5) 所得税率

中科通用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14 年，由于评估基准日对该资质续期可能性进行判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预测中科通用 2015 年及以后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6)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中科通用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669$ 。

(7)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计算得到债务比率 $W_d=0.0517$ 、权益比率 $W_e=0.9483$ 。

(8) 折现率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计算得到折现率 $WACC=0.1201$ 。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主要参数选择符合行业状况和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折现率的选取符合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又与所在行业特征及公司资本结构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结构和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9/30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2012/9/30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2,863.06	44.99%	160,068.36	44.94%	20.48%
其中：货币资金	35,322.08	11.96%	37,696.28	10.58%	6.72%
应收票据	4,760.97	1.61%	4,760.97	1.34%	0.00%
应收账款	32,905.16	11.14%	35,242.68	9.90%	7.10%
预付款项	14,508.09	4.91%	19,161.46	5.38%	32.07%
其他应收款	12,797.72	4.33%	21,299.97	5.98%	66.44%
存货	32,568.08	11.03%	41,906.06	11.77%	2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82.84	55.01%	196,086.42	55.06%	20.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3,793.92	14.83%	40,250.75	11.30%	-8.09%
固定资产	85,023.59	28.79%	83,992.13	23.58%	-1.21%
在建工程	4,919.60	1.67%	9,285.33	2.61%	88.74%
无形资产	25,308.71	8.57%	34,792.84	9.77%	37.47%
商誉	2,008.66	0.68%	26,115.88	7.33%	1200.16%
长期待摊费用	605.41	0.20%	614.58	0.17%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96	0.28%	1,034.90	0.29%	25.75%
资产总计	295,345.90	100.00%	356,154.78	100.00%	20.5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60,808.88 万元，增幅达 20.59%。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中科通用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和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引起的。

此外，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总额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均保持在 45% 左右，而非流动资产总额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均保持在 55% 左右。

2、对公司负债结构和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9/30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2012/9/30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7,684.02	84.56%	173,290.76	85.81%	9.90%
短期借款	58,598.00	31.43%	62,198.00	30.80%	6.14%
应付票据	30,198.50	16.20%	30,198.50	14.95%	0.00%
应付账款	19,174.91	10.28%	26,905.05	13.32%	40.31%
预收款项	10,355.52	5.55%	13,332.40	6.60%	28.75%
应付职工薪酬	486.15	0.26%	636.11	0.31%	30.85%
应交税费	-1,521.12	-0.82%	-1,502.21	-0.74%	-1.24%
其他应付款	36,837.29	19.76%	37,812.51	18.72%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4.78	1.91%	3,554.78	1.7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3.32	15.44%	28,657.69	14.19%	-0.44%
长期应付款	29,383.57	15.76%	29,383.57	14.5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25	-0.32%	-725.88	-0.36%	20.93%
负债合计	186,467.33	100.00%	201,948.45	100.00%	8.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和比例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完成后的负债总额较交易完成前增加 15,481.12 万元，增幅仅为 8.30%，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中科通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引起的。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0.78	0.92
速动比率	0.60	0.68
资产负债率	64.47%	56.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先较交易完成前有所提高，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即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已审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 预测数
		1-9月 已审实现数	10-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85,278.77	65,322.80	26,545.42	91,868.21	121,545.17
营业利润	6,381.28	3,735.25	4,187.27	7,922.52	15,911.98
利润总额	8,758.83	5,953.20	4,227.27	10,180.47	15,941.66
净利润	7,258.38	4,684.80	3,703.09	8,387.89	13,9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9.01	4,337.82	3,645.01	7,982.82	13,60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1 年均有明显的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和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更为深入地与中科通用在业务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双方可在经营、技术、市场、服务等领域达到互补，切实增强上市公司在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和环保设备研发以及市场渠道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

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1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中科通用位列第五，凭借中科通用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循环流化床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盛运”品牌在环保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公司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 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

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 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8) 利润分配政策与方案

2012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总体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及调整机制，修改后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1)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 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 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中科通用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均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上市公司）及本人（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盛运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盛运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盛运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盛运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盛运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上市公司）及本人（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盛运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盛运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盛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就中科通用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中科通用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 8、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财务顾问协办人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龙 丽

部门负责人： _____

陈志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宗业

田 杉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劳志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